

中国居民赴以色列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以色列国（The State of Israel，以下简称“以色列”或“以”）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之一，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并且以创新立国，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在通讯、信息、电子、生化、安保和农业等领域技术先进，其高科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2023年其国内生产总值约5,188.9亿美元，人均GDP达5.32万美元，位于发达国家行列。为了更好地服务“走出去”企业和个人，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以色列投资税收指南》。该指南围绕赴以色列投资的税收环境、税收制度、税收优惠与管理、特别纳税调整、中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在以色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本指南分为六章：

第一章介绍以色列国家经济概况。以色列属世贸组织成员，与多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在投资方面，以色列鼓励外商投资，除少数跟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以色列对投资企业进行不同分类，分为以色列公司、外国公司、合伙制企业、合作社和合资企业，不同类型企业投资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和税收征管办法。

第二章介绍以色列税收制度及主要税种。以色列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以色列现行的主要税种是：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税、社会保障税等。

第三章介绍以色列的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在基本制度以外，尤其需要注意以色列在投资上给予的税收优惠。以色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方面视个人、公司的居民、非居民身份等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另一方面视行业区别而有所不同。

第四章介绍以色列的转让定价和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其中重点是以色列的转让定价制度和受控外国公司制度。以色列要求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但是没有资本弱化制度和一般反避税规定。

第五章介绍中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中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于1995年在北京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两份文件，于1995年12月22日生效，并于1996年1月1日执行。协定中对税收管辖权、避免双重征税、处理税务争议等方面都做了详细规定。

第六章则分析了在以色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有助于“走出去”企业做出更加合理、有效的境外投资规划。

本指南仅基于2024年6月30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希望能够为“走出去”企业在以色列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切实可行的税收指引。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本指南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以色列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2.1 农业	2
1.2.2 制造业	3
1.2.3 旅游业	3
1.2.4 信息通讯和高科技产业	3
1.2.5 生物技术	4
1.3 经贸合作	4
1.4 投资政策	6
1.4.1 投资门槛	6
1.4.2 投资吸引力	6
1.4.3 投资方式	7
1.4.4 投资注意事项	9
1.4.5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9
1.4.6 地理概况	10
1.4.7 政治概况	10
1.4.8 经济概况	12
1.4.9 文化概况	12
第二章 以色列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3
2.2 企业所得税	44
2.2.1 居民企业	44
2.2.2 非居民企业	54
2.2.3 申报制度	57
2.3 个人所得税	57
2.3.1 居民纳税人	5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62
2.3.3 申报制度	64
2.4 增值税	65

2.4.1 概述	65
2.4.2 税收优惠	69
2.4.3 应纳税额	69
2.4.4 申报制度	70
2.5 其他税（费）	71
2.5.1 土地增值税	71
2.5.2 消费税	71
2.5.3 社会保障税	7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3
3.1 税收管理机构	7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73
3.2.1 税务登记	7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75
3.2.3 纳税申报	76
3.2.4 税务检查	76
3.2.5 税务代理	77
3.2.6 法律责任	7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7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7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8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1
4.1 关联交易	8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8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81
4.1.3 关联申报管理	82
4.2 同期资料	8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8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4
4.2.3 其他要求	85
4.3 转让定价调查	85
4.3.1 原则	85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5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8

4.4 预约定价安排	89
4.4.1 适用范围	89
4.4.2 程序	89
4.5 受控外国企业	89
4.5.1 判定标准	89
4.5.2 税务调整	9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91
4.6.1 主要内容	92
4.6.2 税务调整	92
4.7 资本弱化	92
4.7.1 判定标准	92
4.7.2 税务调整	93
4.8 法律责任	93
第五章 中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94
5.1 中以税收协定	94
5.1.1 中以税收协定案文	94
5.1.2 适用范围	9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8
5.1.5 以色列税收抵免政策	102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04
5.1.7 在以色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4
5.2 以色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5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5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6
5.2.4 启动程序	106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7
5.2.6 以色列仲裁条款	108
5.3 中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8
5.3.1 中以税收协定争议	108
5.3.2 适用协定争议的防范	108
第六章 在以色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10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0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1
6.2.1 在以色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2
6.2.2 在以色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2
6.2.3 在以色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3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1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4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14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15
6.5 其他风险	115
参 考 文 献	118
附录一 与以色列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	119
附录二 预提税税率表	120

第一章 以色列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2003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恢复,以色列政府实施紧急经济计划,经济开始复苏,当年GDP增长2.3%。2004-2007年经济增长加速,分别为5.2%、5.3%、5.2%和5.3%。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以色列出口萎缩且国内消费能力下降,2008年GDP增幅为4.1%。2009年GDP增幅为0.5%,为2003年以来最低。2010年,以政府大规模刺激经济,经济重新恢复较快增长,连续两年均达到4.6%;2012、2013年均为3.3%;2014年和2015年有所下滑,增长率分别为3.2%和2.5%,2016年又回升到4%;2018年以色列经济增长3.2%,增速高于2017年的3.1%。2018年人均GDP增长1.3%,增幅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2019年全年GDP同比增长3.5%,增幅较上年回升0.1个百分点,人均GDP增长1.6%,增幅较上年回升0.1个百分点;2020年以色列全年GDP约为3,537亿美元,同比下降2.4%,人均GDP约为4.3万美元,同比下降4.2%;2021年以色列全年GDP为4,659.3亿美元,GDP增幅为8.1%,人均GDP约为4.93万美元,同比增长6.3%;2022年以色列全年GDP约为4,985.4亿美元,同比增长6.5%,人均GDP约为5.21万美元,同比增长4.4%;2023年以色列全年GDP约为5,188.9亿美元,同比增长2.0%,人均GDP约为5.32万美元,同比增长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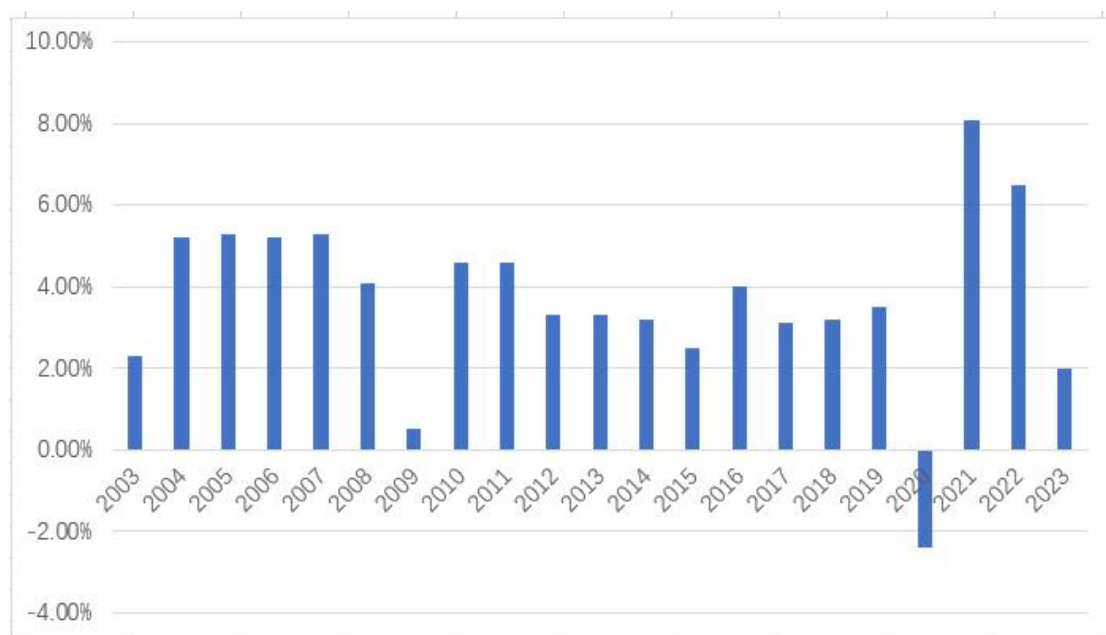


图1 以色列2003-2023年GDP增长速度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农业

以色列自然环境恶劣，但农业发达，享有欧洲“冬季厨房”的美誉。目前，以色列除了谷物、油菜籽、咖啡、肉类、可可粉、糖类主要依赖进口外，已经实现绝大多数农产品自给自足。以色列农业约占GDP的3%。其中，农业收入中种植类产业占58.25%，养殖类占41.75%，主要农作物有小麦、棉花、蔬菜、柑橘等。

以色列农业科技含量很高，其滴灌设备、新品种开发技术举世闻名。农村经济主要以基布兹、莫沙夫及个体农场为主。基布兹是集体定居组织，最早形式是集体农庄，其中居民没有私产，没有工资，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均免费，后逐渐发展成为集体社区，现在也从事一些工业和高科技产业。莫沙夫是合作定居组织，通常是一个约60户人家的村庄，每户人家拥有自己的房屋和土地，自给自足。以色列现有267个基布兹，约12.3万人；442个莫沙夫，约23万人。农业就业人口占以色列已就业人口总数的1.5%。

1.2.2 制造业

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以色列的工业生产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并且大量出口。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提高，一些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被淘汰，高科技或技术含量高的产业成为发展重点。目前以色列的主要工业行业有：机械制造、军工、飞机制造、化工、电子和通讯设备、精密仪器和医用激光器材、太阳能利用、建材、纺织、造纸、钻石加工等。

1.2.3 旅游业

旅游业在以色列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色列复杂的地形地貌、众多的古迹和宗教场所，以及一年四季灿烂的阳光和地中海沿岸现代化的度假设施，每年都吸引着无数旅游观光者。以色列的主要旅游景点有：耶路撒冷、拿撒勒、海法等重要宗教城市和港口城市埃拉特，以及死海、地中海沿岸地区。2007年10月，中国与以色列签署了旅游谅解备忘录。从2008年9月15日起，中国居民可以组团到以色列旅游。2013年6月起，以色列对中国居民开放个人游。2019年以色列旅游业发展迅猛，外来游客总数450万人次，同比增长10%。2022年以色列全年接待境外游客267万人次，较2021境外游客39.7万人次同比增长5.73倍，带动创收135亿美元。2023年以色列全年接待境外游客301万人次，同比增长12.7%。

1.2.4 信息通讯和高科技产业

以色列高新技术发展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有着很强的学术基础建设、丰富的军事和民事研发经验，同时得到了政府和私有企业的大力支持。以色列信息通讯产业发达，是该国处于前沿的高科技行业之一，拥有从电子元件到最终设备及服务的完整产业链。该行业内新兴创业企业为数众多，为以色列带来大量风险投资和并购投资机会，其中许多公司已经成为各自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

以色列科技创新特点明显，始终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国际合作”三位一体的科技发展模式。以色列教育投入占GDP比重长期保持在8.5%左右，全国77%的人口接受过12年以上的教育，为科技创

新培养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以色列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居于主体地位。企业自筹创新资金，对创新成果拥有自主权。此外，以色列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已同欧盟、美国、日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全球重要的创新国家与国际组织达成了科技合作协议。

1.2.5 生物技术

以色列非常重视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产业，其生物技术产业的综合实力全球领先。以色列生物产业多为跨学科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的交叉十分明显，充分体现了以色列在这些领域的全球技术领先地位和整体研发实力。以色列医疗器械产品有95%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是全球医疗器械制造领域信息技术运用最为广泛的国家。在生物技术产业中，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约占72%，生物农业约占4%，生物信息产品和疾病诊断技术等约占22%。

1.3 经贸合作

中国和以色列于1992年1月24日正式建交。建交以来，中以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较快，合作领域逐步拓宽。两国现有中以创新合作联委会和中以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机制两个合作平台。2016年3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访以并宣布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截至2023年3月已完成第八轮谈判。

中以经济互补性强、发展快，自2016年起至2022年，贸易额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23年有所下降。据中国海关统计，2023年中以双边贸易进出口总额233.8亿美元，同比下降7.4%；其中，中国对以色列出口额为149.85亿美元，同比下降8%；中国从以色列进口额为83.95亿美元，同比下降6.4%。中国对以色列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纺织品、服装、鞋类、陶瓷制品等。中国自以色列进口商品除钾肥外，均为高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医疗仪器及器械、电讯产品等。

以色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原工贸部），与出口相关的大部分事宜由该部负责，该部颁布有关规定，协调有关程序。海关

是被授权执行规定的部门。以色列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标准法》《贸易征税法》《海关法》《自由进口法令》《消费者保护法》等。

以色列总体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以色列工业产品贸易自由化程度很高。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多是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仅占全部日用商品种类的7.8%。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也与本国产品相同。

以色列作为WTO成员国，按照有关规定，进口完税价格主要根据进口商支付价格确定。税额一般按完税价格百分比计算，少数货物采用固定税额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办法。

以色列对进口货物实施海关检查，根据不同的原产地及海关税则号码征收有关税费。进口关税政策由财政部关税与增值税司负责制定，具体通关业务由各入境口岸的海关负责。

以色列大部分进口商品检验由标准协会负责，医药、农产品分别由卫生部、农业部负责。检验按照标准协会制定的程序进行。标准协会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凭合格证申领进口许可证或直接进口。涉及卫生、安全、环境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检验较为严格，分为强制标准和非强制标准两大类。强制标准是所有企业必须执行的，否则其产品不能进入市场，非强制标准则起指导和参考作用。强制标准适用于大多数食品、饮料、烟草、纺织品、服装、玩具、鞋类和皮革制品。

以色列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平均为3.6%，其中农产品税率平均为13.7%，非农产品税率平均为2.4%。对来自自由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工业产品基本免除关税，农产品也可享受优惠税率。适用最惠国待遇的农产品约有61.3%的税目实行零税率，非农产品约有98.5%的税目实行零税率。其他商品的税率包括12%（2,094项）、10%（614项）、8%（603项）等不同档次。主要商品的进口关税见下表：

表1 主要商品进口关税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平均关税税率
农产品	32.9%	电子产品	24.2%

冶金产品	21.3%	自行车、摩托车	15.5%
纺织品、服装	22.5%	汽车零部件	41.8%
鞋	22.5%	玩具	22.5%
陶瓷玻璃制品	22.5%	打火机	20.1%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以色列主管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经济部，其下设的以色列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相关职能，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帮助和服务。

以色列对外商投资采取积极和开放的政策。政府制定吸引外资的政策来促进以色列出口和增加就业。除少数跟国家安全相关的领域外，对外商投资行业基本上无限制。以色列企业也积极与国外投资者合作，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博彩业和林业为禁止行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咨询委员会就金融、通信、基建、交通和能源等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外国投资，向投资审查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可视为对特定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目前以色列实施进口限制的领域主要包括农产品、食品、医疗产品、化学产品、涉及安全的产品等。限制方式主要包括高关税、季节调节税（主要是水果和蔬菜）、各种进口税费、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许可证、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环保、技术标准等。

1.4.2 投资吸引力

由于以色列在科技水平、劳动力素质、政府对研发的鼓励政策、培育环境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外商特别适合投资高科技产业，尤其是在以色列设立研发中心。以色列高科技产业和技术创新企业是外资投资重点。以色列政府特别鼓励有利于提高以色列产品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工业研发型企业和技术创新型企业发展的长期投资，同时针对工业研发行业出台大量鼓励措施。

2024年3月31日，针对在以色列经营的外国投资基金，以色列税务局（ITA）发布了两项业务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绿色通道”的制度

（以下简称“绿色通道”）。第一项业务是关于投资交易证券、银行存款、期货交易的对冲基金和共同基金的税收事先裁定（所得税裁定）。该裁定适用的事项包括投资此类基金的外国有限合伙人可以享受的税收豁免等。第二项业务是根据《以色列税收法令》（Israeli Tax Ordinance）第16条可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税收事先裁定（增值税裁定）。符合增值税裁定条件的基金向其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费用可按照外国投资者基金比例计算的份额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从而减少增值税应纳税额。“绿色通道”旨在解决反复出现的事项：即符合上述条件的基金须就所涉事项申请获得以色列税务局的官方税收事先裁定，若未获得该裁定，则须在以色列承担纳税义务，但由于裁定程序一般需要数月，此类税款将无法及时在该外国有限合伙人的居民国进行税收抵免。“绿色通道”简化并加快了此类裁定程序，相关程序将自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

1.4.3 投资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企业在以色列可以进行多种形式的投资和商业运作。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由相应法律法规加以规范，适用不同的税收规定。一般分为五类：

（1）以色列公司

以色列企业通常采用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3种，均应遵守《公司条令》（Companies Ordinance, 2000年2月修订）的规定。

（2）外国公司

在海外成立的公司可以在以色列设立分支机构或其他业务场所（包括股份转让或股份注册办事处），但必须于设立分支机构的1个月内在以色列注册为外国公司。

（3）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需遵循《合伙条令》（Partnership Ordinance），并在其成立1个月内到司法部合伙制企业注册局（Registrar of Partnerships）注册，但某些农业合伙企业可以免于注册。合伙制企

业中合伙人数量一般不超过20人，公司及外国居民也可以获得合伙人身份。

（4）合作社

根据《合作社条令》（Cooperatives Ordinance），合作社应在经济部合作社注册局注册，合作社成员的责任一般仅限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或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额度，每个成员拥有一票决定权，所占资本不超过总资本的20%。

（5）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由2个或2个以上的合作方共同开展某项活动或在特定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企业。当有多方参与时，在不同情况下合资企业可能采用“利益共享”“财团”“成本分摊”等不同形式。典型的合资企业可能联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实体，表现为一种涉及所有各方的国际战略联盟。合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类似，但区别在于合资企业通常采取某项单一活动或单一交易的形式，即各方可以为了特定目的、特定项目或特定时间建立非注册合伙企业，将其关系称为“合资企业”，并指定某些机构，如管理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高级职员和控制人。

合资企业可以有多种类型：

①签订合资企业协议，在合作各方之间建立合同关系。签订协议时，最好就各方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同时分别承担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大多数合资企业合同可以按其实质分为三类：为进行特定交易或活动而签订的类似“合伙企业”安排、分包协议，或者上述两者的结合，例如合同方将所接受的报价与产品销售或营利挂钩。

②设立正式的合伙企业，由合资企业各方担任合伙人。

③设立公司，由合资企业各方担任股东。

以色列鼓励吸收外国投资，对外商在以色列的投资基本上没有外汇控制。外汇管理机构为以色列央行的外汇管理中心。对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总体上并无限制，外国居民在以色列可从事房地产和证券投资并将投资所得汇出境外，不要求必须有以色列人参股外资企业。

1.4.4 投资注意事项

中资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1.4.5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以色列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主要资源有死海中蕴藏的较丰富的钾盐、镁和溴等矿产。近年，在地中海海域连续发现多个大型天然气田，现已进入开发阶段。水资源极度缺乏，主要来自约旦河、加利利湖和一些小河。动植物资源相对丰富，有2,800多种植物、500多种鸟类以及90多种爬行动物。

以色列基础设施建设良好，海、陆、空运输业发达。其中陆地运输约占一半，船舶和航空运输各占四分之一。全国有40多条高速公路，公路网四通八达，有多条国家级公路、城际公路、地区公路和其他公路。2020年以色列公路网全长18,096千米，其中449千米是高速公路。2021年铁路总里程达1,720公里。主要港口有海法、阿什杜德和埃拉

特。以色列境内有3个国际机场，主要机场是本·古里安国际机场，位于特拉维夫。北京—特拉维夫、上海—特拉维夫、广州—特拉维夫、成都—特拉维夫和深圳—特拉维夫的直飞航线已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9月、2018年8月、2018年9月和2019年2月正式开通。

1.4.6 地理概况

以色列地处亚洲西部，北部与黎巴嫩接壤，东北部与叙利亚、东部与约旦、西南部与埃及为邻，西濒地中海，南临亚喀巴湾。由于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的领土纠纷不断，目前以色列实际控制面积约为2.5万平方公里，国土呈狭长型，长约470公里，东西最宽处约135公里，海岸线长198公里。

以色列可划分为4个自然地理区域：地中海沿岸狭长的平原、中北部蜿蜒起伏的山脉和高地、南部内盖夫沙漠和东部纵贯南北的约旦河谷和阿拉瓦地。

1.4.7 政治概况

1.4.7.1 基本法

以色列没有正式的成文宪法。基本法不是正式的宪法，其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律，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议会特定多数通过。以色列现有基本法包括《克奈赛特法》（1958年）、《国家土地法》（1960年）、《总统法》（1964年）、《政府法》（2001年）、《国家经济法》（1975年）、《以色列国防军法》（1976年）、《耶路撒冷法》（1980年）、《司法制度法》（1984年）、《国家审计长法》（1988年）、《人类尊严与自由法》和《职业自由法》（1992年）、《全民公投法》（2014年）、《犹太民族国家法》（2018）等。

1.4.7.2 总统

总统为国家元首，由议会从候选人中以简单多数选出，任期7年。总统超越各党派和权力机构，是国家象征，其职责主要是利益性和象征性的，如在选举结束或前任政府辞职后，责成一位议会成员着手组织新政府；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签署议会通过的条约和法律；在有关机关推荐下，任命法官、中央银行行长和以色列驻外大使；应司法

部长建议，赦免或减轻对罪犯的刑罚。现任总统伊萨克·赫尔佐格，2021年7月就职，为以色列第十一任总统，任期7年。

1.4.7.3 议会

议会为一院制，设有120个议席，每4年选举1次。以色列党派众多，时常出现新的分化组合，大体上可分为三大阵营：以蓝白党为首的中间派、以利库德集团为首的右翼强硬派和宗教党派阵营。主要政党包括：利库德、蓝白党、联合名单党、工党、沙斯党、统一右翼党、未来党等。

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拥有立法、修法、对重大政治问题进行表决、批准内阁成员名单、监督政府施政等职权。议会选举采用比例代表制。以色列历届政府均为联合政府。政府和议员提交的法律提案须经议会三读通过，方能成为法律：一读之后，议案交有关委员会讨论；二读由全体会议审议；三读时进行最后表决。该议案经主管部长、总理和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

1.4.7.4 政府

政府以总理为首，由总理组阁经议会多数通过产生。总理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掌握国家实权。总理必须是议会议员，通常由议会第一大党党首出任。现任总理为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利库德党主席。

地方政府方面，市政府和地方政府根据各政党在地方选举中得票多少按“比例代表制”产生，市长和地方政府的领导人由直接选举产生。地方政府的工作受内政部的监督。地方政府资金主要来自市政税收、政府拨款和参与维持全国公用事业的收入。各市政当局和地方政府打交道，监督议会的有关立法，向地方政府提供工作协议和法律事务等方面的指导。

1.4.7.5 司法

由最高法院、地区法院和基层法院三级组成，此外还有市政法庭、劳工法庭、行政法庭和宗教法庭等。

1.4.8 经济概况

以色列货币名称为新谢克尔（New Israeli Sheqalim，以下简称“NIS”），由以色列央行统一发行管理。以色列实行浮动汇率制，自2003年1月1日起新谢克尔与美元、英镑、欧元等国际货币可自由兑换。

以色列为混合型经济，工业化程度较高，以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高附加值农业、生化、电子、军工等部门技术水平较高。以色列总体经济实力较强，竞争力居世界前列。

1.4.9 文化概况

1.4.9.1 民族

居民主要为犹太民族，约占总人口的73.2%。阿拉伯人约占21.1%，其余为德鲁兹人等。

1.4.9.2 语言

以色列官方语言为希伯来语，并通用英语。

1.4.9.3 宗教

居民的宗教信仰主要有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三大宗教。

1.4.9.4 文化习俗

以色列地处亚、欧、非三大洲的结合处，且经历过多次移民潮，是一个多种文化和宗教的结合体，商业文化多样，属于发达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较大。大部分以色列人有宗教信仰，在饮食、穿着等方面较为严格遵行不同宗教的要求。

第二章 以色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以色列实行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相结合的征税制度。其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与多数西方国家相似，但20世纪80年代的高通货膨胀，迫使以色列采取了广泛的联系制度，即计算各项税款时，通常与消费者物价指数联系，有时也采取与外汇联系或以外币结算的形式。以色列是世界上税收负担较重的国家之一。以色列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中央。

2.1.1 税制综述

以色列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土地税、社会保障税、消费税和关税等。在以色列的税收收入中，直接税占60%左右，间接税占40%左右。

2.1.2 税收法律体系

以色列的法律体系受到英美普通法的影响，但是并不是完全的普通法体系，而是属于“混合司法”的法律体系。因此，以色列的税收法律体系也属于“混合司法”形式，遵循基本法，但以往的判例和法律文献也是审判的重要依据。

以色列《所得税税收法令》（Income Tax Ordinance）源于英国法体系，与美国《国内收入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相似。此外还有一系列规定、通知作为立法的补充。

另外，以色列还颁布了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法令。

2.1.3 最新税制变化

近年来，以色列税制的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所得税和增值税改革方面。首先，企业所得税税率逐步降低，从2016年1月1日起，税率从26.5%下降至25%，并从2017年1月1日起，下降至24%；2018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下降至23%。同时，以色列税务局还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加强反

避税管理。2016年10月10日，以色列税务局发布有关国外专业公司税收的2016（3）号文件，旨在将居民专业人员从国外公司获得收入的已纳税额归入专业收入，从而进一步限制和减少不正当的递延纳税行为。2022年6月30日，以色列议会从符合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角度，通过了相关立法并据此修订《所得税法令》（ITO），调整以色列转让定价的合规和报告要求，对以色列境内跨国企业当前的转让定价报告和文档的报送义务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并据此修订了《所得税法令》的第85A章节及其实施条例。

其次，在增值税改革方面，以色列税务机关于2017年9月4日公布增值税修正案，修改适用双月申报纳税人的流转额起征点，根据以色列税务局最新数据，现最新起征点为167万新谢克尔。其他纳税人需要在每个月1日进行按月申报。这是对销售规模较小的纳税人在税收管理上的简化。2023年5月31日，以色列颁布了法案，对《增值税法暂行条例》进行修订，旨在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系统的管控并解决虚开发票的问题，该立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受“铁剑行动”战争影响，税务局已将实施以色列发票模式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5日。

2.1.3.1 以色列高新技术企业税制更新

与经合组织的BEPS指引相匹配的新的以色列高新技术企业税制最早于2017年1月1日启动，随后在2017年5月28日发布相关法规。2017年11月5日，以色列税务局发布了一则关于新的知识产权（IP）税制和实施的详细法规，其中包括其与以色列税法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的兼容性。随后，以色列税务局又发布了多则条例，为高新技术企业新税制的适用性提供了更多指导性意见。

此外，以色列创新局（IIA）于2019年5月20日发布了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创新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满足的条件。如果企业主要技术领域的创新水平接近或高于国际公认水平，可以申请获批。企业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开始的90天内向创新局提交申请。

新的知识产权税制与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指引完全兼容，且经合组织认可其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优惠税制。

以色列财政部认为，因为目前在以色列有数百个研发中心，在后BEPS时代，跨国科技企业会考虑将以色列作为集中知识产权和相关实质的地点。因此，高新技术企业税制适用于计划将现有研发中心转换成知识产权中心或者新设知识产权中心的跨国企业。该税收优惠同样适用于满足新税制条件的现有以色列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税制是对现有优先企业（Preferred Enterprise，指除采矿业和石油、天然气开采及生产企业以外的，具有竞争力且对以色列GDP有贡献的工业企业）税制的补充。然而，以前经批准的受益企业（Approved and Beneficiary Enterprise，指根据2011年以前以色列税法享有税收优惠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能与高新技术企业税制提供的优惠同时适用。此外，以色列政府为研发和创新活动以及就业提供广泛的补助和激励措施，这些补助和激励措施可以与下文所述的税收优惠同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制的主要特点和创新企业适用标准如下：

表2 主要特点和常见问题

		企业所得税	股息预提税	资本利得税
企业所得税、股息预提税和资本利得税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	6%（如果收入低于100亿新谢克尔，则为7.5%或12%，取决于所在的以色列地区）	4%（如果境外企业持股比例低于90%，则为20%）	6%（如果全球收入低于100亿新谢克尔，则为12%）
	优先企业	7.5%或16%（取决于所在的以色列地区）	20%（在税收协定（安排）下可能适用更低的税率）	23%（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
涵盖的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植物育种权；财政部决定的其他权利；创新局批准的其他研发主导知识产权，但仅限于纳税人年收入不超过约800万美金（3,200万新谢克尔）的情形；尽管在以色列尚未生效，但在经合组织近期批准后，通用知识产权也可适用。 纳税人可以是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或部分所有者，也可以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符合条件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软件和产品销售收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相			

的收入类型	关服务费、研发服务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15%）、补贴收入（资本利得除外）、从创新局批准的研发主导知识产权取得的收入，以及财政部决定的其他类型的收入。								
适用所需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制下的税收优惠： （1）公司在过去三年中至少投入收入（包括市场营销和制造活动的收入，但不含租赁和融资收入以及出售资产等取得的对价）的7%用于研发或每年发生不低于7,500万新谢克尔的研发费用。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研发人员占总员工比例不低于20%且研发人员工资在财务报表中按照研发费用归集，或者企业每年拥有超过200名研发人员； ②企业此前接受了不低于800万新谢克尔的风险投资； ③三年内销售额的平均增长率超过25%，且三年内每年（含本年）的收入额不低于1,000万新谢克尔； ④三年内员工人数的平均增长率超过25%，且三年内每年（含本年）的员工人数不低于50人。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仍有机会根据经济部创新局的裁定享受税收优惠。前提是在过去三年内，企业的主要技术领域的创新水平必须接近或高于国际公认水平。该申请应在每个纳税年度开始的90天内提交至创新局。同时，该企业至少25%的销售额应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超过1,400万人的国内市场。								
联结公式 (Nexus Formula)	可以从知识产权税制中受益的收入比例（“联结比例”或Nexus Ratio）： $\frac{\text{符合条件的支出}}{\text{符合条件的支出} + \text{整体支出}} \times 130\%$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5">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判定类型</td><td>以色列境内发生的研发（自主或外包）</td></tr> <tr> <td>通过分支机构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td></tr> <tr> <td>在以色列境内或境外发生的以色列实体外包的研发</td></tr> <tr> <td>通过外部提供人员（Externally Provided Workers）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td></tr> <tr> <td>通过第三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td></tr> <tr> <td>整体支出的判定类型</td><td>通过关联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td></tr> </table> 根据以色列税务局的解读，对成本分摊安排下的研发支出也适用相同的处理办法。	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判定类型	以色列境内发生的研发（自主或外包）	通过分支机构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在以色列境内或境外发生的以色列实体外包的研发	通过外部提供人员（Externally Provided Workers）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通过第三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整体支出的判定类型	通过关联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判定类型	以色列境内发生的研发（自主或外包）								
	通过分支机构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在以色列境内或境外发生的以色列实体外包的研发								
	通过外部提供人员（Externally Provided Workers）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通过第三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整体支出的判定类型	通过关联方在以色列境外发生的研发								
如何转让知识产权至以色列	对联结公式的影响： $\frac{\text{符合条件的支出}}{\text{符合条件的支出} + \text{整体支出}} \times 130\%$								

		基本情形 知识产权买 卖、授权使用	知识产权买 卖、授权使用 (之前在以色 列开发)	贸易转让
	转让方符合条 件的研发:		符合条件的支 出	符合条件的支 出
	转让方不符合 条件的研发:		不适用	整体支出
	收购成本(公 允价值)或特 许权使用费	整体支出		
换言之, 将知识产权通过收购或贸易转让的方式至以色列境内会导致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增加, 再加上130%的系数影响, 能够显著提升联结比例。 为使交易被视为贸易转让, 应将以下转移至受让方: 经济权利、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同、相关负债和与研发或生产流程有关的战略管理。				
是否允许 杠杆收购 知识产权 并将其用 于资金汇 出的一种 策略	由于以色列没有资本弱化限制, 因此可以通过债务杠杆来进行知识产权收购。由此产生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一般可以不受利息扣除限制直接抵扣, 但需缴纳相应的预提所得税。 杠杆还可以以资本票据(Capital Note, 即最少五年的无息贷款, 在以色列不受转让定价规定的约束)的形式体现, 这样可以实现免税汇出。 收购知识产权至以色列境内也可以作为资金汇出的一种策略, 尤其是处理“被困收益”(Trapped Earnings, 指在历史税制下免税的收入)的汇出方面。			
收购知识 产权的摊 销期	分八年摊销			
事前审批 还是自行 判断	纳税人可自行判断适用性, 符合条件的公司有资格根据联结比例享受提供给符合条件收入的税收优惠。			
是否可以 裁定	企业可以获得裁定(但不是强制性的), 以确认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以及符合条件的收入、联结公式的应用、营销知识产权的处理和估值和其他因素。 如果企业以高于5亿新谢克尔的价格购入知识产权, 则可以申请提供10年税收稳定的裁定。			
任何退出 影响	无需补缴已适用的优惠。			

以色列在生态系统和高新技术企业税制的研究中逐步更新演变,为在后BEPS时代寻求将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与价值创造功能相结合的跨国企业提供了机会。

2.1.3.2 以色列公布2021-2022年预算议案相关税收措施

2021年11月15日,以色列发布了2021-2022年预算议案(以下简称“预算议案”),包括多项税收措施:

- (1) 鼓励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发展举措;
- (2) 刺激过往税收制度中“被困收益”的分配;
- (3) 增加从金融机构向以色列税务机关传输的金融数据;
- (4) 对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和卖家实行增值税注册和申报要求;
- (5) 将预缴部分税款作为对税收指令提出复议的先决条件;
- (6) 引入行为导向的税收政策以应对气候变化。

建议以色列公司积极遵循相关税收举措,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应对相关的变化。

- (1) 鼓励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发展举措

议案旨在通过两项修正案来增加以色列科技行业的吸引力。

议案部分要求,允许个人和公司投资者将收购初创企业的成本在税前列支。同时,作为替代方案,议案建议在“同类置换”机制下,允许个人投资者将12个月内再次投资到研发公司的资本利得,享受递延纳税政策。

此外,议案拟允许以色列公司收购境外科技公司享受类似的税收减免,前提是须满足特定条件,例如将被收购公司的知识产权转移到以色列公司。这将作为从境外收购公司获得其他资产并扣除的备选方案。

如果满足特定条件,议案将允许外国(非以色列)金融机构自2022年1月1日起向以色列科技公司提供的贷款适用免税待遇,从而为以色列初创企业提供融资备选方案。

2023年7月25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2023年知识密集型产业鼓励法(临时命令)》,旨在鼓励对以色列(在特定条件下也包括外国)

高科技公司进行投资和收购。这项新法有效期为三年半：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这项新法引入了多项备受期待的税收优惠措施，旨在鼓励对以色列高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和收购，具体包括：免除以色列科技公司向外国金融机构支付利息的预提税、允许将收购以色列和外国公司的成本在五年内摊销以及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按投资额一定比例计算的税收抵免。对于有意收购或投资以色列科技公司的以色列企业、跨国企业及个人来说，在达成收购或投资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初步协议之前，就新法及其益处进行咨询了解至关重要。新法推出的五大激励措施包括：

①收购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净收购成本按五年进行摊销；

②收购外国高科技公司的净收购成本税务口径按五年进行摊销，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③免除以色列高科技公司向与以色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外国金融机构支付利息的预提税；

④主要针对个人投资者投资以色列初创研发公司的税收抵免；

⑤个人投资者在高科技公司上市时按初始投资额确认资本损失。享受各项激励措施，必须满足的主要条件如下：

①收购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净收购成本按五年进行摊销：

A. 收购方必须是根据《资本投资鼓励法》（1959年）定义，属于优先技术企业（PTE）的以色列公司。

B. 被收购公司必须是根据新法定义，属于优先技术企业或为研发企业的以色列公司。

C. 不需要裁决。

D. 在摊销期限内允许进行收购后的合并（与该法上一版本规定不同）。

E. 在特定条件下，允许分步收购（分阶段收购股份）。

②收购外国高科技公司的净收购成本进行五年摊销：

A. 收购方必须是属于优先技术企业的以色列公司，并且在收购年份前三年平均技术收入至少为7,500万新谢克尔。

B. 被收购的外国公司研发费用至少为2,000万新谢克尔且占总收入的7%以上（此条件可根据裁决予以免除）。

C.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收购方必须获得目标公司的全部知识产权。

D. 在摊销期间，收购行为不得导致公司在以色列的经营活动水平下降20%以上。

E. 必须直接收购目标公司至少80%的股份，且收购价格至少为2,000万美元。

F. 自收购日期起90天内，必须收到以色列创新管理局（IIA）的确认，并向税务局提交告知书。收购日期为签订任何初步协议的日期，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形式，如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投资条款清单等。

③免除以色列高科技公司向与以色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外国金融机构支付利息的预提税：

A. 借入方必须是属于优先技术企业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收入不低于3,000万新谢克尔的以色列公司。

B. 借款金额至少为1,000万美元，并且该借款需用于支持优先技术企业的活动，包括收购。

C. 适用此项激励措施不需要裁决或预先批准。

D. 根据新法规定在借款期限内，借入方以色列公司的经营活动水平下降不得超过30%。

④主要针对个人投资者投资以色列初创研发公司的税收抵免：

A. 该激励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合伙企业（无论是在以色列合伙企业登记处注册还是经税务局批准）或通过最多由五名自然人拥有的公司进行投资的个人。

B. 税收抵免金额按投资金额乘以适用于投资者的资本利得税税率计算，每个投资者每家公司的抵免上限为400万新谢克尔。

C. 目标公司必须是初创研发公司，且需要符合多项条件，例如筹集的资本和债务金额限制，以及技术收入金额限制。

D. 不需要税务局的裁决。

E. 投资者必须符合所有条件才有资格享受此项激励。如果目标公司未能符合适用条件，该公司有责任妥善通知投资者和税务局。

F. 如果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对第二家目标公司进行后续投资，可以推迟支付处置第一家目标公司股份时的资本利得税。

⑤个人投资者在高科技公司上市时按初始投资额确认资本损失：

A. 在特定条件下，个人投资者在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募股期间的投资将被认定为资本损失，最高可达500万新谢克尔。

B. 此举恢复了以色列税法中已失效的临时命令，并延长了新投资的期限，但需符合新法规定的条件。

打算收购或投资以色列或非以色列高科技公司的以色列企业、跨国企业及个人，应考虑上述激励措施，并在就以色列高科技行业的收购或投资做出任何初步协议之前，咨询相关的激励方式及其益处。

（2）刺激历史税收制度中“被困收益”的分配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原享受经批准受益企业制度（Approved or Beneficial Enterprise Regimes）并产生免税收益（也称为“被困收益”）的以色列公司，可在分配其他类型股息时，将该部分收益一起按比例进行分配，上述规则适用于2021年8月15日以后的股息分配。并且，对于按照不低于6%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额，在分配该收益时可享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最多60%的减免。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是根据公式计算得出的，该公式考虑了“已分派”被困收益以及公司历史期间内被减免企业所得税所占的比率，并允许在全部被困收益被分配的情况下获得最大税收效益。

为了享受该税收优惠，公司必须在自分配被困收益起的五个纳税年度内满足“指定投资”要求。此类“指定投资”的数额为公司分配被困收益的金额依次乘以30%、分配比例和公司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指定投资”需用于购买生产性资产、在以色列本土进行研究和开发或支付新增雇员的工资。

此外，最近一则地方法院基于Teva Pharmaceuticals（以下简称“Teva公司”）案做出的裁决显示，将被困收益用于收购外国公司（以

及这些收益的其他用途)是被禁止的,因为此举将被视同分配此类收益并触发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上述临时指令适用于自该指令颁布之日(2021年11月15日)起一年内分配的收益(不要求实际分配)。这是历年来以色列第二次出台限定时限的被困收益分派优惠政策。

同时,预算议案引入了一项新的规则:取消公司选择分配收益的类型,这使得免税收益留存在公司。因此,自2021年8月15日起,每进行股息分配都将被视为从所有类型的收益中按比例分配,而前述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适用于按比例分配的被困收益。这意味着,只要公司有留存收益,每次股息分配都会触发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3) 增加从金融机构向以色列税务机关传输的金融数据

议案旨在扩大金融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包括支付应用程序、数字钱包和类似参与者,与以色列税务局共享数据以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审查追踪。该举措的目的是要求银行、债权人、保险公司、清算公司、数字支付公司和货币兑换公司共享有关企业账户及其收支的信息,以实现高效的稽查流程。议案还包括对发送到以色列税务机关的信息提供隐私保护。

(4) 对境外数字服务提供商和卖家实行增值税注册和申报要求

基于尚未生效的2016年法案(草案),若服务接收方为非增值税经销商、金融机构或非营利组织,从事数字、通信、广播和电视服务的境外提供商需要在以色列进行增值税注册和申报。另外,以色列非居民通过在线商店向非增值税经销商、金融机构或非营利组织销售低值有形物品(不征收关税,而仅征收增值税)将被要求在以色列注册并申报增值税。

以色列财政部将有权发布有关增值税注册流程的具体规定,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原则性规定:外国居民无需在以色列开设商业银行账户;无需在以色列聘请本地代表;无需注册成立以色列公司。

(5) 将预缴部分税款作为对税收指令提出复议的先决条件

议案旨在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需要预付争议税款的30%,才能根据《所得税条例》《增值税法》和《房地产税法》向地

方法院提出复议：纳税人在税务稽查期间的任一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新谢克尔；税务争议金额超过2,000万新谢克尔。

（6）引入行为导向的税收政策以应对气候变化

议案包括修订不同类型燃料和天然气适用的消费税政策，并免除使用柴油替代品行业的消费税；对一次性塑料器具征收消费税，以减少其消费。

2.1.3.3 以色列税务局向银行发布关于进口无形资产源泉扣缴增值税的指南

以色列税务局近期向银行业发布了以色列公司进口无形资产应源泉扣缴增值税的新指南。该政策追溯至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据该指南，银行必须在付款时从所有用于进口无形资产（如数字订阅、软件服务（SAAS））的款项中扣留17%的税额。

扣缴增值税适用于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即使公司已进行增值税登记并提供自行纳税发票或集中自行纳税发票，银行也会扣缴增值税，因此公司必须开具抵扣单。

交易处理完毕后，银行会向公司出具已扣缴增值税文件说明。公司在符合标准要求 and 限制的前提下，可使用该文件扣除进项增值税。

2.1.3.4 以色列税务局完成国际税收改革方案以供进一步讨论与立法

以色列税务局近期确定了国际税收改革系列提案，现在相关提案已移交至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讨论。尽管这些提案预计不会被纳入2021/2022年政府年度预算，并且这一系列改革提案的立法日程尚不明确，但随着税改提案的确定，各公司已经开始考虑其潜在影响，并考虑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税改提案包括以下内容：

（1）境外税收抵免规定

主要改革内容包括：

①减少征税收入种类；

②只允许抵免在与以色列税务情报交换的国家缴纳的税款，排除在黑名单和灰名单中的国家，除非预先获得以色列税务局的批准；

③除特定情形外，取消税收抵免余额的结转；

④根据特定条件与持有比例，扩大股息分配可以适用的间接抵免层级（从原来的两个层级扩大至四个层级）。

（2）受控外国企业（CFC）规定

受控外国企业规定的调整方案包括将“被动收入”的定义扩大到特定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利息收入，以及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特定类型的保险收入、金融资产收入和因出售持有一年以上的无形资产取得的资本收益。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提案允许将经以色列税务局批准的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排除在受控外国企业规定所得之外，但相关政策解读认为只有在确定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额（而不是其收入额）时才会进行该调整。这可能会导致部分公司因此类资本收益而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且该收益即使未被归为受控外国企业规定下的所得，企业的其他被动收入也可能被纳入受控外国企业所得。

另一个重要的修订建议是关于被动-主动比率。根据原规定，被动-主动比率高于50%（超过50%的收入为被动所得）的公司会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修正案建议将该比率降低到30%。

本次议案对于黑名单与灰名单中的国家（与以色列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除外）以及没有与以色列建立情报交换机制的国家，同样提出了有关受控外国企业方面规定的重要修改建议。针对这些国家，议案建议将受控外国企业的控制测试中，以色列的最低控股比例从目前的50%调整降低到30%，并且所有被动所得都将归集为受控外国企业规定下的所得（现行规定下，被动所得占总收入或利润的50%以上时才能归属于受控外国企业）。

（3）反混合错配规定

在审阅BEPS第2项行动计划后，该议案建议根据以下原则引入反混合错配规定：

①相关议案规定将适用于每年转让总额超过50万新谢克尔的主体。

②在经过几轮讨论后，建议引入的反混合错配情形与BEPS第2项行动计划所涵盖的情形基本一致，而以色列税务局建议涵盖的更严格的安排最终被移出提案范围。

③经过讨论后，以色列税务局同意，某些“非计划中的”情形（如以色列非税收独立实体的特定扣除）将被明确地排除在规则之外。

④原本考虑引入的某些打击范围更广泛的规定现已从税改方案中移除，例如某项与支柱二的补足税规则等同的规定中将以色列《国内税法》第338（g）条选择重述为出售以色列标的资产，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否定反向混合实体享受以色列国内税收优惠（资本收益税豁免等）的规定。

⑤该方案目前还包括一项规定，即不允许对向欧盟（EU）不合作管辖区名单上的国家以及与以色列没有情报交换机制的国家支付的款项进行税前扣除。

（4）退出税（Exit Tax）

该提案包括对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100A条进行的一系列重大调整，相关调整涉及个人和企业。调整包括将当前的退出税机制变为三种替代路径——即期税收路径（Immediate Tax Route）、递延税收路径（Deferral Tax Route）和混合路径（Mixed Route），这些规定将适用于从以色列迁出时价值高于300万新谢克尔的资产。另外，该提案增加了报告要求，并建议在税款递延时缴纳担保金。

该提案还建议将一家以色列企业在迁出时间点的留存收益（如果企业的控制和管理均在以色列）即时认定为股息征税，并且如果纳税人为分配股息选择了递延纳税路径，则应追踪迁出居民迁出时归属于外国公司的未来股息收益。

该议案还包括其他反避税规定，例如迁出以色列的企业将资产从以色列总部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常设机构的情况，以及外国公司将业务从其以色列常设机构转移到另一个国家的情况。议案还建议对在四

年内出售过资产的迁出居民设定限制，除非新迁入地为以色列的双边税收协定国。

对于五年内迁回以色列的居民，建议采用宽泛的税务征管处理。

在审阅类似税收法规后，以色列税务机关提议实施通过境内停留天数作为决定性推定来区分以色列居民与外国居民。如果定量测试不能充分说明个人的生活中心是否在以色列，则会通过现有的个人生活中心的定性测试作为补充性的判断依据。

（5）报告要求

作为增加各种报告要求的一部分，议案建议授予以色列税务局更加广泛的权力，使其可要求在以色列经营的外国公司或为以色列居民生产活动提供平台的外国公司提供信息。这些报告义务可能包括，要求外国公司向以色列税务局提供有关其在以色列的业务活动信息、使用外国公司服务平台从以色列取得收入的外国居民的活动信息和（或）通过该平台经营的以色列居民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客户、交易类型、交易范围等。

提案还建议对涉及新移民和归国退伍军人（包括其关联的信托和企业）的信息报告要求作重大修订，即尽管他们的以色列境外所得可以享受10年期的免税，在此期间其仍需履行相关资产和所得的信息报告义务。

（6）强制披露规定

与欧盟强制披露规则相一致，以税收改革方案中也包括强制披露规定的章节，相关法规的内容包括要求中介机构出具半年度报告，披露带有一个或多个登记在册的风险标签（与欧盟强制披露规则中包含的风险标签类似）的跨境安排和架构。由于根据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131D条，纳税人已被要求在报告中披露某些条件下取得的税务机关意见，以色列税务局认为欧盟强制披露规则中的标签A（主要利益测试相关的通用标签）与该规定相似，故目前建议将标签A排除。

（7）分支机构利润或汇款税

尽管以色列税务局预期将引入新的分支机构汇款税或收益税，但也已决定由专门负责后续跟进的委员会对此课题做进一步研究。

2.1.3.5 以色列正式启动并进一步落实BEPS第13项行动计划

以色列已立法，以使得转让定价规则符合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要求，其中包括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CbCR）；根据新法规要求，将增加部分纳税人报送转让定价报告和文档的义务。

2022年6月30日，以色列议会就2020年10月提交的法规草案正式通过立法，对以色列境内跨国企业当前的转让定价报告和文档的报送义务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并据此修订了《所得税法令》的第85A章节及其实施条例。详细内容如下：

新立法于2022年7月5日公布并即刻生效，参照经合组织发布的BEPS第13项行动计划针对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该修正案确立了每年编制转让定价文档的规则，并提出了广泛而深远的披露要求。

作为现行议会解散前的最后法案，以色列议会从符合BEPS第13项行动计划的角度，通过了相关立法并据此修订《所得税法令》，调整以色列转让定价的合规和报告要求。

以色列税务局于2022年9月22日公布了一项针对转让定价法规的修订法案。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四章的指引，新法案规定从2022年1月起进一步扩充关联业务的报告义务。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递交转让定价报告的期限缩短至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原规定为60日内）。

以色列纳税人所属跨国企业集团年度收入额超过1.5亿以色列新谢克尔（约4,250万美元），将被要求准备主体文档并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加强年度纳税申报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列明以色列纳税人所属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跨国企业集团的合并收入金额以及该最终控股企业的报告义务。

新法规还包括国别报告的申报规则，特别是针对最终控股企业为以色列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且该集团收入总额超过34亿以色列新谢克尔（约9.65亿美元）。

基于此，以色列税务局发布了新的申报表格1585用于披露集团国别报告信息，其中包括集团收入金额和最终控股企业的填列，以及国别报告提交地点。该表格应连同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申报。跨国企业集团的最最终控股企业为以色列企业，如其计划指定其他成员企业为报送企业时，应在财政年度结束前直接通过以色列税务局网站提交该信息。

同时，以色列税务局修订了申报表格1385，纳税人需在提交纳税申报表时一并确认是否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更新版1385表格要求纳税人披露跨境关联交易信息、定价和计算方法。

2.1.3.6 鼓励投资住宅租赁物业的新税收优惠政策颁布

以色列于2021年11月18日在法典中颁布了5722-2021号《经济计划法》针对2021年和2022年经济政策预算变化实施的立法修正案。该法案即日起对住宅租赁引入一项税收激励计划，拟在以色列建立长期的租赁市场机制。

5719-1959号《鼓励资本投资法》中第7（1）章规定了一系列税收优惠，包括降低个人企业家和公司在租赁和出售住宅时的税率、加速折旧政策和其他税收优惠。

主要修订如下：

现有的优惠政策将继续有效，但仅适用于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优惠申请的租赁物业。

通过增加租赁条款及变更特定条件，以色列引入了比现有的优惠机制力度更大的新税收优惠政策。新政策为鼓励长期租赁采用了税收优惠的累进制度，15年后可享受最优惠的税率，并对出租公寓的最低数量规定了更高的量化门槛条件。

下表分别列出在现有和新的政策下的主要条件和优惠，其中“外围地区”广义上是指远离城市中心的地区或少数族裔地区：

表3 现有和新的政策下的主要条件和优惠

条件	现有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新政	
		在外围地区的建筑	在非外围地区的建筑
提交计划申	至2023年12月31	2021年11月18日至2031年12月31日	

请的期限	日		
每栋楼的最低公寓数量	4或6个	6个	10个
可供出租的最低公寓数量	至少有一半的建筑面积必须是用于出租的住宅公寓。	公寓建筑面积的30%或6套公寓，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0套公寓或公寓数量的66%（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50%），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公寓需出租的最短期限	建设完成后7年内的至少5年	建设完成后18年内的至少15年	
符合优惠条件的主体	个人和公司，包括“家庭企业”和“住宅公司”（根据以色列税务条例的定义）。		
应税租金收入的税率或出售不动产增值部分的适用税率	公司： 11% 个人： 20%	公司：前5年11%，第6-10年9%，第11-15年7%，15年以上5% 个人：前5年29%，第6-10年27.5%，第11-15年25.5%，15年以上24%	
支付来源于租赁收入的股息红利的适用税率	20%		
出租公寓在最短期限内的加速折旧率	每年20%		

2.1.3.7 以色列关于被困收益的最新规定

（1）对现金池、研发费用分摊等相关处理的裁决判例

地方法院在Teva公司案中做出了禁止使用“被困收益”的裁决，同时对现金池、研发费用的分摊等作出补充裁决。

2021年10月26日，中央罗德地区法院就Teva公司案中利用被困收益收购以色列境外公司，以及其他关于现金池、研发和财务费用等方面的争议做出了裁决。由于这是一个地区法院的案件，当事人仍可就该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将免税收入用于收购外国子公司

2006年至2011年间，Teva公司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子公司收购了四家以色列境外公司。从该公司的角度来说，这些收购交易为Teva公司在以色列的业务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从以色列税务局的角度来看，使用这些资金来收购以色列境外公司是被禁止的，并触发了《资本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征收豁免权，因为这些收益不再用于促进和发展受益企业。

法院接受了以色列税务局的立场，裁定使用被困收益来收购外国公司违反了《投资促进法》第51（h）条和51B（b）（1）条的规定，并要求对上述收益征税。这是因为根据该法的目的和宗旨，企业的收入应用于促进以色列的经济活动和促进当地企业的发展。

（3）母公司对集团内联合账户（现金池）的管理

为了获得规模优势和基于商业上的考量，Teva公司作为母公司通过现金池安排归集集团内的现金，从而在其子公司的账面上形成对母公司的信贷余额。

以色列税务局认为，资金从子公司单向转移到母公司并由Teva公司作为资金所有者使用这些资金，其本身没有足够的非免税盈余资金来进行投资活动，而且除了通过子公司的股息分配之外没有偿还应付余额的实际可能。事实上，Teva公司是承担现金池中资金相关风险和报酬的实体，而且没有任何协议来约束现金池中各方之间的关系。

法院支持以色列税务局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并认定集团公司没有履行其必要的责任，以证明所管理的资金确实是供Teva公司和集团内其他公司共同使用。此外，这些资金最终是以股息分配的方式偿还，这代表了现金池安排的设立初衷。因此，法院裁定，这些资金应认定为母公司的股息收入。

（4）研发费用的分摊以及财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法院对其他争议的裁决大多支持以色列税务局的观点，例如根据《所得税法令》第18（c）条规定的比例法，将研发费用按比例归属为一般收入和免税收入。法院还裁定与收购外国公司有关的财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含利息、外汇支出和对冲交易的损失），因为这些费用属于资本性质支出，不是Teva公司商业活动的组成部分。

（5）优先企业制度截至2021年6月的变化将于年终进行分析

由于知识产权税制（高新技术企业税制）的过渡期于2021年6月结束，对优先企业制度的影响应在年底进行分析。主要变化涉及适用优惠的“优先收入”的定义。

根据法律第73号修正案，对“优先收入”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使得适用于高新技术收入的规则也必须适用于优先企业制度。

该法律修正案为在2016年6月30日符合条件的优先企业引入了过渡性条款，因此上述变化将从2021年6月30日起开始适用。

根据新的定义，经合组织报告中目前在高新技术企业税制下生效的有害税收制度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过渡期结束后的优先企业制度。

因此，除其他情况外，以下变化适用于优先企业制度：

①税收优惠将被获准用于生产活动的收入（通常根据法规按照成本加成10%为基础，而这一机制可能会受到纳税人或以色列税务局基于转移定价研究的质疑）或用于“可获利无形资产”（如专利、软件、仿制药等）产生的技术性收入；

②来自品牌、商标、客户关系等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的收入，超过公司利润10%的部分，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而要按照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为23%）纳税；

③技术性收入将按照关联规则享受优惠；

④相关企业需要按照相关要求准备文档资料。

2.1.3.8 加强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发票管理

2023年5月31日，以色列颁布了法案，对《增值税法暂行条例》进行修订，旨在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系统的管控并解决虚开发票的问题。该立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财政部有权将相关条款延长至2024年“试点”年度之后，以便在五年内逐步实施新规定。

（1）背景

《经济效率法》（为实现2023年和2024年预算目标的立法修正案）的颁布旨在应对给以色列财政收入造成巨大损失且日趋严重的虚开发票问题。该法案修订了《增值税法5736-1975》，对开票金额超过5,000新谢克尔（不含增值税）的税务发票进行额外的管控，即要求

每张开票金额超过5,000新谢克尔的税务发票必须拥有批准编号，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必要条件之一。根据该修正案的规定，在经授权的增值税贸易商向客户开具发票的时点，由以色列税务局向相关发票分配指定编号。

该修正案以暂行条例的形式颁布，将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并分阶段实施。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只有金额超过25,000新谢克尔（不含增值税）的税务发票才需要被分配指定编号。这一标准将逐步在2025年降至20,000新谢克尔，2026年降至15,000新谢克尔，2027年降至10,000新谢克尔，2028年及以后年度降至5,000新谢克尔。

（2）对于《增值税法》的修订

①第38条

根据第38条规定，一般情况下，经销商有权抵扣合法取得税务发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修正案中增加了第38（a1）条补充规定，若发票票面金额（不含增值税）超过5,000新谢克尔（或超过2024年至2027年适用的面额标准），除非发票上有以色列税务局分配的指定编号，否则该进项税额不可抵扣。

②第40B条

根据修订后的第40B条规定，在因以色列税务局计算机系统出现技术问题导致无法分配编号的情况下，以色列税务局有权批准因前述原因未取得编号的税务发票中所包含的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③第40A及43A条

拟议的修订也适用于以下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情况：A. 增值税登记日期之前因筹建公司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B. 由非营利组织、金融机构或未注册为授权经销商的实体因开展偶然性交易购买的不动产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④第47条

第47条规定涉及增值税授权贸易商开具税务发票的资质问题。根据该修正案，贸易商可以向以色列税务局提交线上申请，要求税务局为其开具的税务发票分配编号。如果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超过

5,000新谢克尔（或超过2024年至2027年适用的面额标准），贸易商有义务根据买方的要求申请编号。

为税务发票分配编号的义务不适用于增值税零税率的业务，因为此类发票记录的正确与否不会对税收收入及国家财政产生不利影响。

一旦税务发票取得了分配编号，贸易商必须在发票上注明该编号，该操作可以由人工完成。

在贸易商非法提供或使用税务发票的情况下，以色列税务局可以拒绝其开具税务发票的请求，同时，贸易商有权要求就税务局拒绝开票行为举行听证会。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服务提供方可以向以色列税务局申请，要求税务局通过线上方式将数据传送至买方/服务接受方，使买方或服务接受方（经卖方/服务提供方同意）根据自行开具的税务发票申报增值税。

⑤第69A条

根据修订后的第69A条规定，要求纳税人将分配的发票编号纳入在线增值税申报（PCN874）的必填信息中。

根据最新规定，税务局已将实施以色列发票模式的最后期限推迟至2024年5月5日。自该日起，收到超过25,000新谢克尔税务发票的贸易商只有在发票上注有分配号码的情况下才能抵扣进项税。本次额外延期主要是针对由于战争而尚未完成技术升级的贸易商（完成技术升级的贸易商已经可以取得分配号码）。战争使得实施该模式变得更加重要，以便应对虚假发票和黑市资本现象，这些现象已给以色列国家财政造成数十亿新谢克尔的损失。

税务局将根据已掌握的数据联系保护区以及南部和北部边境地区的企业，为他们开具金额超过25,000新谢克尔的发票，帮助他们注册发票系统。

《增值税法》关于25,000新谢克尔以上税务发票分配号码的修正案旨在防止虚开发票。该修正案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通过在线系统发放税务发票分配号码，作为在超过规定金额（2024年为25,000新谢克尔以上）的交易中依法抵扣进项税的条件。2023

年10月23日，税务局宣布将该模式的生效日期延期至2024年4月1日。此次考虑到企业的请求，税务局决定再次推迟生效日期。

2.1.3.9 以色列将从2026年起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QDMTT)

(1) 以色列财政部长发表官方声明，表示计划自2026年起在当地征收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

2024年7月29日，以色列财政部宣布，计划从2026年起在以色列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适用对象是过去四年中有两年合并总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跨国企业。

这是多年以来以色列政府首次正式表示有推进支柱二的意向。2021年，前财政部长宣布以色列将采用支柱二，以便与国际标准接轨，并为支柱二范围内的跨国企业提供明确依据。

(2) 在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后，将对“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以色列将在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实施期结束后，研究采用“收入纳入规则”和“低税支付规则”。

(3) 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应就引入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的影响咨询其税务顾问，并研究企业自身适用该机制的具体影响。

由于计划实施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为以色列未来有关支柱二的立法提供了更多确定性，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应提前计划并为预期变化做好准备。例如，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应立即采取行动，评估其可能被征收的补足税。

应当引起注意的是，财政部和税务局已与业界、利益相关者和投资者开展合作，共同准备实施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机制。因此，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应与负责起草即将出台的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立法的当局进行磋商和合作，分享他们的经验和观点。

2.1.3.10 以色列税务局发布相互协商程序的更新版指南

2023年8月17日，以色列税务局发布了一份新的公告，内容是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更新版指南。更新版的指南遵循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导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第14项行动计划的原则。以色列企业和跨国企业在解决因与以色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税务管

辖区对于税收协定的适用和解释不一致而导致出现分歧和双重征税的问题时，应考虑通过税务局申请相互协商程序。

（1）背景

2023年8月17日，为使相互协商程序更加便捷、清晰和高效，以色列税务局发布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应用和处理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取代了2001年的公告。该公告不仅遵循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第14项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原则，还融合了以色列税务局在处理相互协商程序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该公告是以色列税务局采取的多项重要措施之一，旨在为企业提供支持。

（2）概述

公告详细说明了相互协商程序的不同类型，包括双边程序、多边程序以及由以色列税务局或某个缔约国主管当局启动的程序。公告还进一步明确了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的文件要求。公告中的额外说明旨在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代表税务局管理相互协商程序的主管部门是税务局专业部门下属的国际税务部（以下简称“主管当局”）。根据公告，主管当局必须是独立于负责纳税人审计的税务评估官员。如有必要，以色列税务局可以委任单独的税务局专业人员，以确保主管当局工作的独立性。

公告列举了一部分典型案例，作为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的参考，包括：

①确定税收管辖区间的收入分配（转让定价问题）；

②确定是否在缔约国一方构成常设机构以及常设机构的利润应如何确定；

③解决因双重居民身份导致的双重征税问题；

④解决收入分类不一致的问题；

⑤解决出口税案件中的双重征税问题。

公告明确指出，境外税收抵免机制仅受国内法约束，并且这一规定通常也体现在双边税收协定中（但应注意的是，以色列签署的一些协定中可能允许更优惠的税收抵免机制）。因此，境外税收抵免不会

作为相互协商程序的一部分进行讨论。同样，公告指出除非征税不符合协定中的某一具体规定，否则以色列居民的以色列税收问题也不在相互协商程序的范围之内。

此外，公告中明确指出，非歧视性的行政要求不应作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依据，因为这些要求通常被视为与协定内容一致。如果纳税人的涉税问题涉及以色列作为缔约国一方的多个税收协定，可以申请启动多边相互协商程序。

公告详细阐述了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的时间要求，并提供了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处理特定情况的指导，包括诉讼时效期已过的终止年份和每年重复出现的问题。

根据公告中的指导，处理相互协商程序请求时，关于协定解释的问题应基于相关协定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注释和以色列国内法进行审查。收入确认应基于市场价值原则（即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审查，以确保协议各方按照非关联的定价进行收入确认，同时还应考虑协定避免双重征税的目标和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

公告还就如何处理相互协商程序请求被主管当局拒绝的情况，以及如何处理相互协商程序与进行中的审计和上诉程序之间的交互问题提供了指导。

根据公告中关于主管当局完成相互协商程序的指导，主管当局各方之间达成协议时，必须通知纳税人，并允许纳税人在30天内接受或上诉。如果相互协商程序未能成功，主管当局认为以色列征税行为符合国内法，则其不负有避免双重征税的责任。

（3）影响

新指南明确了以色列税务局在相互协商程序方面的处理方法，这些方法是基于税务局近年来积累的经验。公告为希望通过相互协商程序避免不必要双重征税的公司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导和依据。该措施和税务局正在考虑的其他措施为在以色列运营的跨国企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他们可以向税务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以更加明确和统一的方式解决问题，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①实施公司间交易安排；

- ②处理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
- ③向以色列分配利润/从以色列分配利润；
- ④涉及协定规定及其适用性的其他情况。

2.1.3.11 战争相关的财税政策

鉴于以色列正在进行的“铁剑行动”战争及其对安全形势的影响，以色列税务局局长Shay Aharonovitch先生，应财政部长Bezalel Smotrich的请求，已决定授予一系列优惠措施，以减轻纳税人的负担。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加快退税进程、准予延期申报与债务执行暂缓、对加沙地带撤离居民提供财政援助、补偿企业经营损失以及针对战争捐款出台税收优惠政策。

（1）加快退税进程

税务局加快了针对“铁剑行动”战争中符合救济条件的特定群体的增值税退税，总额达到1,200万新谢克尔。

税务局根据《延期法案（针对“铁剑行动”战争的临时条款）》推出了两项措施，以帮助符合条件的群体延长报税的截止期限和推迟报税。这些群体包括根据安全部队命令撤离家园的人员、预备役军人、消防员、警察、狱警，以及被列为失踪人员或人质的个人。

第一项减免措施是为上述群体中有资格获得退税的个人，加速办理增值税退税。迄今为止，已经加速处理了347笔退税，总额约为1,200万新谢克尔。第二项减免措施是针对在一个税务系统中有资格获得退税（例如所得税、增值税、关税、房地产税、扣除额或行政罚款）但同时在另一个税务系统中有债务的纳税人。根据税务局管理层的决定，在进一步通知之前，对于有资格根据该法律延期报税的纳税人，其他税务系统中的债务不会自动抵扣另一系统中的退税。相反，税务局代表会联系纳税人，以确认他们是否愿意用退税抵扣债务。

2023年10月18日，以色列通过了一项法律，以规范在“铁剑行动”战争的影响下，个人有权延长报税的截止期限和推迟缴纳税款的资格标准。根据该法律，对于2023年10月7日至12月7日的纳税申报或税款缴纳义务，允许个人和团体延期60天或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以孰

早为准)。税务局网站上公布了一份列举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体的完整名单。

对于在税务系统内显示其属于合格群体的个人,税务局已自动延长了他们纳税申报的截止期限。详细的资格信息可在纳税人的个人主页中查看。属于合格群体但在个人主页中没有更新资格信息的客户,可以通过公共查询系统联系税务局更新其资格状态。

(2) 准予延期申报与债务执行暂缓

鉴于国内安全局势,税务局将推出一系列公众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之一是,原定于2023年9月的增值税申报期和所得税预缴的日期将被推迟至2023年10月26日。即使逾期申报,只要在2023年11月23日之前完成申报将不处以罚款。然而,利息和指数联动差额的收取将以实际支付日期为准。在特殊情况下,纳税人可以提交申请要求豁免利息和指数联动差额,并附上相应的支持文件。

2022年度报告和资本报表的提交截止日期也将顺延。具体截止日期更新如下:

①公司:原截止日期2023年10月31日顺延至2023年11月30日;

②个人:原截止日期2023年11月30日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

③资本申报:原截止日期2023年9月1日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或顺延至2022年报告提交的截止日期,具体根据代理人的截止日期安排而定。

税务局将在处理现有流程和设立新流程方面展开灵活管理并积极响应。税务机关不会对债务实施新的强制执行措施、也不会执行任何财产查封措施,此项规定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0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需要强调的是,利息和指数联动差额仍将依法适用,此举并不意味着取消现有的查封措施或免除债务,而是暂时中止上述程序的执行。

除了面向大众的这些优惠措施外,税务局还为预备役军人、加沙地带和南部地区居民提供支持。对于那些没有于2023年9月及时提交上述报告的居民,税务局将提供个人援助并且准予其罚款和指数联动差额的全部豁免。此类请求需个人通过在线系统提交申请后进行处

理。同时，作为税务局对加沙地带和南部地区居民援助的一部分，税务局将优先处理他们通过线上渠道提交的申请，包括在公共系统和代理人系统提交的申请。被征召参加预备役的人员在相关事务上也将得到单独的处理，以便快速处理这些询问和请求。

（3）对加沙地带撤离居民提供财政援助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向加沙地带的居民及撤离家园的居民发放救助金的公告，税务局启动了在线救助金申请系统。这项救助金旨在帮助撤离人员因紧急撤离而产生的即时需求。根据政府的决定，救助金的标准为每人1,000新谢克尔，每个家庭最高5,000新谢克尔。预计救助金总额为8,000万新谢克尔。

居住在距离加沙地带0至7公里范围内的加沙地带周边居民，凡在2023年10月7日当天或之后被疏散或自愿离开家园的，均有资格提交申请。申请流程简便快捷，仅需几分钟即可完成。家庭中夫妻任何一方均可代表全家提交一份在线申请表，但年满18岁的子女，即使与父母同住，也需单独提交个人在线申请。

救助金申请通过税务局网站提交，并在税务局核实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这些救助金不视为对加沙地带周边居民财产损失的赔偿，也不会从赔偿金额中扣除。

（4）补偿企业经营损失

具体措施包括允许边境地区企业申请经济损失赔偿金预付款、为企业因“铁剑行动”战争造成的间接损失提供经营补偿以及为企业雇主提供员工工资补偿。

①启动经济损失赔偿金预付款申请

税务局推出了线上申请程序，允许南部和北部边境地区的企业就“铁剑行动”战争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交赔偿金预付款申请。该线上服务允许企业在正式提交赔偿申请之前即可先行提交赔偿金预付款申请，使得整个申请流程更为简化且易于操作。企业可通过填写在线表格提出预付款申请，税务局将根据申请情况确定相应的预付款金额。

随后，企业再提交正式的赔偿申请，税务局将在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根据现行法律，受战争影响遭受经济损失的边境地区企业可以就间接经济损失部分提交赔偿申请。为支援因战争导致现金流紧张的企业，税务局设立赔偿基金并允许全国各地边境定居点的企业在正式提交索赔申请前，先行报告其损失情况并申请预付款。与此同时，财政部正积极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向全国范围内受影响的企业支付赔偿金。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设定为500,000新谢克尔。企业需首先提出其预付款申请，在预付款申请获批后，企业可进一步提交正式的索赔申请，届时其索赔金额将扣除已收到的预付款。税务局将依据其掌握的数据，按照工资和周期两类标准来计算预付款额度。除了特定行业的企业根据工资轨迹计算获得预付款外，其余企业将获得最高额度的预付款。

预付款申请须在2023年11月15日之前提交。在此之后，申请人可在完成相应的定期报告程序之后，根据财产税法规及赔偿基金的规定，正式提交索赔申请。

财政部长Bezalel Smotrich表示：“我们致力于为所有以色列公民提供便利。选择在边境地区申请预付款对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进展。我们一直致力于减少官僚主义障碍，简化流程，以确保经济安全网的稳定性。这是我们的责任。只有齐心协力，我们才能取得胜利。”

②提供经营补助金和无薪休假救济

以色列议会批准了财政部提出的议案，为企业因“铁剑行动”战争遭受的间接损失提供补偿。该议案包括向全国各地的企业提供经营连续性补助金（根据法律规定，边境定居点的企业有权获得全额损失补偿），以及向被迫暂时休无薪假的员工提供一系列救济。

A. 为企业提供经营连续性补助金

根据批准的议案，财产税补偿基金将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补偿，符合条件的企业营业额需在1.2万新谢克尔至4亿新谢克尔之间，且在2023年10月和/或11月单月财务报表中营业额下降超过25%，或双

月财务报表中营业额下降12.5%。对于在2022年9月2日之后开始营业的企业，将根据企业截至2023年8月底的月平均交易额进行评估，审查其资格。按收付实现制报告且大部分收入来自当前30多笔付款的企业，将有资格根据其2023年11月和/或12月的财务报表获得补偿。

营业额在1.2万新谢克尔至30万新谢克尔之间的企业：这些企业将根据业务受损程度和下表（表4）的具体标准，获得固定的经营连续性补助金。

表4 营业额与补助标准

年营业额上限	营业额下降幅度			
	25%-40%	40%-60%	60%-80%	80%+
50,000	1,750	1,750	1,750	1,750
90,000	3,150	3,150	3,150	3,150
107,000	4,200	4,200	4,200	4,200
20,000	3,125	4,687.5	7,500	9,375
250,000	4,000	6,000	9,600	12,000
300,000	4,675	7,013	11,220	14,025

免征增值税的注册经销商将根据经营规模获得固定金额的补助（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0新谢克尔的企业，可获得1,750新谢克尔补助；年营业额不超过90,000新谢克尔的企业，可获得3,150新谢克尔补助，年营业额不超过107,000新谢克尔的企业，可获得4,200新谢克尔补助）。

年营业额在30万新谢克尔至4亿新谢克尔之间的企业：这些企业将有权获得经营连续性补助金，按照营业额受损程度，补偿成本费用7%至22%，适用不同补偿规定的特殊行业企业除外；此外，还将按照受损程度，根据下表中的公式（表5）补偿75%的工资支出。

表5 成本费用补助比例与工资补助公式

损失程度 (每月/每两月)		投入部分补助比例		工资部分补助比例
12.5%-20%/25%-40%	→	7%	+	工资支出 × 损失程度
20%-30%/40%-60%	→	11%		
30%-40%/60%-80%	→	14.50%		

40%-50%/80%-100%	→	22%		× 75%
------------------	---	-----	--	----------

对于这些公司，设定了最低补助金额度，即相当于按照上表（表4）的标准，营业额不超过30万新谢克尔的公司所获得的补助金。

对于营业额在30万新谢克尔至1亿新谢克尔之间的企业，补偿金上限为60万新谢克尔。对于营业额在1亿新谢克尔至3亿新谢克尔之间的企业，赔偿上限将逐步提高到120万新谢克尔。对于营业额在3亿新谢克尔至4亿新谢克尔之间的企业，补偿金上限为120万新谢克尔。

税务机关将允许在系统启动之日起90天内提交在线补助金申请，系统将在10天内开放。提交申请的前提是提交2023年9月至10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并保持簿记和法律登记的身份。

B. 无薪休假安排的救济措施

- a.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之前，不得清空累计休假天数。
 - b. 对于那些在过去4年内已使用合格天数180%的人员，自动延长失业天数。
 - c. 领取失业救济金前的最短无薪休假的天数从30天减少到14天。
 - d. 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最低资格期限从18个月缩短至6个月。
 - e. 取消5天的等待期。
 - f. 在无薪休假期间，不再向雇主收取35,000新谢克尔的费用。
 - g. 自动延长撤离人员的无薪休假期限。
 - h. 为67岁及以上失业人士提供特别补助。
 - i. 取消60天无薪假期的规定，以避免解雇休完产假返工的妇女。
 - j. 为个体经营者和工薪劳动者制定专门的失业救济金计算模型。
- 这些救济措施将在10月7日至11月30日期间有效，无薪休假开始日期由以色列就业服务局确定，以雇员离开工作岗位进入无薪休假阶段的日期为起始日期。

③为雇主提供员工工资补偿

税务机关向雇主发布通知，规定无论其企业所在地位于何处，均可针对因近期冲突而根据安全部队的指示从家中撤离、导致无法正常上班的员工的工资，申请相应的补偿。

该指令是根据政府2023年10月12日第950号决议、2023年10月18日第975号决议以及2023年10月17日关于封锁加沙地带区域总命令而作出的。这些决议规定有组织地疏散居住在加沙地带周围地区和北部地区的居民。该指令适用于居住在前述决议中所列地点以及税务机关通知中地点的居民。

企业凡雇用了居住在前述决议所列地点的员工，并且这些员工因遵循疏散指令而无法到岗工作，均有权就支付给这些未能上班员工的工资申请补偿。如前所述，申请补偿的资格条件并不受限于企业所在地。即便是那些不在疏散区域内的企业，也同样具备获得补偿的权利。

雇主应通过税务局即将开放的专门系统提交补偿申请。

（5）针对战争捐款出台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支持企业或个人因“铁剑行动”战争所作出的努力，税务机关将针对旨在为战争做出贡献的捐款提供税收抵免优惠，无论这些捐款是捐给非营利组织还是具有不同社区利益的社区利益公司。

以色列税务局局长Shay Aharonovitch表示，“作为动员税务局和全国所有当局抗击战争的一部分，我们致力于向为此目的专门募集捐款的非营利组织提供便利。自即日起，经过认证的非营利组织能够依据第46条法令和相关程序指南开具税收抵免凭证，即使该组织在当前的正常经营领域不允许处理此类捐赠。”

根据《所得税法令》第46条的规定，凡个人或团体在某一纳税年度内，向经税务机关及财政部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基金或公共组织进行捐款，且该捐款金额超过法定最低限额（截至2022年为190新谢克尔），则当年度应纳税款将按捐款金额的35%比例予以减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只有当捐赠是为了该组织成立之初所明确的宗旨和目的时，获得正式批准的组织才可向捐赠者开具税收抵免凭证。颁布的指令进一步明确指出，依据《所得税条例》第46条，获得合法经营许可的非营利组织或公司将有权扩展其业务范围，进行募集捐款活动以支持战争所需，即便此类活动在公司章程中并未被界定为符合社区利益的活动。

例如，已根据条例第46条获得批准的非营利组织或社区公益公司，其公益目标包括教育、体育或援助贫困人士，在此基础上可以扩大其活动范围，为士兵、受战争影响的家庭等购买设备、食品或任何其他物品的需要而募集捐款。该指令仅适用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募集的捐款。同时，税务机关可能会对本指令进行适时更新与调整。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在以色列注册的企业和在以色列设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均需缴纳以色列企业所得税。以色列居民实体需要就全球收入缴纳以色列企业所得税，而非居民实体仅需要就在以色列发生或来源的收入缴纳以色列企业所得税。

符合《资本投资鼓励法》（Law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Capital Investments）的特定企业可以享受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取决于其所在地及其他条件。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以色列本国企业以及在以色列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企业都应该缴纳以色列的企业所得税。以色列居民企业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的收入纳税。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将被判定为居民企业：

（1）该企业在以色列成立，并且主要的经营活动都发生在以色列；

（2）该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在以色列境内。

不论是以色列的法律还是法院在对“实际经营管理”这个词的直接讨论中，都没有对“实际经营管理”给出定义。因此，难以判断在以色列境外成立的企业是否由以色列对其进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当一家企业既是以色列的税收居民又是与以色列签订税收协定的其他国家税收居民，在判定该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时，一般以税收协定的规定作为判定标准。

2.2.1.2 征收范围

所有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需缴纳所得税。

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制造业、采掘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业、商品流通业、金融业、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服务业，以及以色列政府部门、财政、税务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合法所得；还包括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企业，以及一些社团组织、事业单位开展的多种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合法经营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纳税人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

2.2.1.3 税率

以色列202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3%。

2.2.1.4 税收优惠

（1）“核准企业”

能够给以色列出口带来增长或者设在人口相对稀少地区的企业，如果取得“核准企业”（Approved Enterprise，指根据2011年以前以色列税法享有税收优惠的企业）的认定，可以享受长达10年的免税期。

（2）跨国投资公司

财政部为鼓励跨国集团对以色列公司进行投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可以适用为期10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

以色列是创新大国，对高新技术企业有较多的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取决于其全球收入。全球收入超过100亿新谢克尔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6%。全球收入低于100亿新谢克尔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优先地区”（指以色列经济发展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位于以色列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

如果公司在过去三年中至少投入收入的7%用于研发或每年发生不低于7,500万新谢克尔的研发费用，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可

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有机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不需要在以色列进行额外投资：

- ①至少有20%的员工为研发人员或拥有超过200名研发人员；
- ②企业之前接受了不低于800万新谢克尔的风险投资；
- ③三年内销售额（每年不低于1,000万新谢克尔）或员工人数（每年不低于50人）的平均增长率超过25%。

即使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仍可能被财政部下属的创新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此外，公司至少25%的销售额应该面向一个超过1,400万人的市场，这意味着公司至少25%的销售额来自出口。

（4）“优先地区”企业

2016年12月，以色列公布对《资本投资鼓励法》的修订案。这个方案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以色列在高科技行业的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资本投资鼓励法》的出台有以下几点目标：

- ①实现商业市场的增长目标；
- ②提高以色列各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③在边远地区创造就业和发展机会。

《资本投资鼓励法》优先考虑创新和发展地区。以色列设有国家“优先地区”，在区域内的企业可以享受多项优惠税率和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一般情况下出口额占营业额总额的25%以上的企业为出口工业企业，可以享受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工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包括“优先级企业”“特殊优先级企业”“优先级科技企业”，可适用5%-1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资本投资鼓励法》下符合条件的“优先级企业”适用16%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于注册在“优先地区”的可进一步享受7.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特殊优先级企业”适用8%的税率，对于注册地在“优先地区”的可进一步享受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此外，上述工业企业还可以适用加速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的加速折旧率可达普通折旧率的四倍（即每年折旧额不超过不含土地价原

值的20%，且不适用于土地），机器设备的标准折旧率可达普通折旧率的两倍。

《资本投资鼓励法》下的企业分配股息适用于4%、15%或20%的优惠税率。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预提税税率可能进一步降低。当向以色列公司分配股息时，不征收股息预提税。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优先地区”内的企业还可享受固定资产投资成本20%到30%的补助。

（5）就业补助金

在就业补助金计划下，为激励以色列边远地区的就业，特定企业可以获得就业补贴。根据地区、职工人数和职工薪酬的情况，就业补贴金额最高可达工资成本的27.5%，可享受时间为两年半至四年。

（6）埃拉特自由贸易区

在埃拉特自由贸易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享受特定免税政策以及就业福利。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以色列对其居民来源于世界各地的所得均需纳税，不考虑该所得在何处产生、取得或者收到；此外，以色列对居民企业来源于世界各地的资本利得征税。

一般而言，纳税人以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企业应税收入，并根据税法规定对其应税所得进行纳税调整，进而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根据《所得税法令》第17条，与应税所得有关的费用，通常情况下可在所属纳税年度内作为成本税前扣除；某些费用适用特殊规定，例如研究开发经费（R&D）、交通旅行费。另外，税法还规定有关费用必须在正常所得、享受优惠税率的所得和免税所得之间进行分配。

除税法明确单独规定的项目外，以色列税务机关通常要求采用公认的会计准则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通常要求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允许采用收付实现制。

（1）存货

通常情况下，存货可以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中的较低者进行估价，一般使用下列方法进行评估：实际法、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不得使用后进先出法）。

（2）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应当在该应收账款不可收回的当年税前扣除。与员工相关的各项费用适用其他特殊规定（如退休费、休假费、娱乐费和病假费）。

（3）折旧

对于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可以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使用频率，按税法规定比率计提折旧。

某些情况下，企业可以加速折旧。例如，根据《通货膨胀调整条例》规定，对于1989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在以色列使用的资产，工业企业可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为15%至22%。或者，采用余额递减法，按照20%至30%的折旧率计提折旧。以下为适用于非工业企业的标准直线折旧率：

表6 资产类型及折旧率

资产类型	折旧率
机器设备	7%-10%
电子设备	15%
私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33%
房屋及建筑物	1.5%-4%
商誉	10%
专利使用权或专利技术	12.5%

2.2.1.6 合并纳税

原则上，母公司和它的子公司不能合并申报。对一些关于生产范围相同的工业公司和工业控股公司的具体的案例有时允许合并申报。对经批准合并申报的企业，以色列对此还进一步规定，限制在集团内对未合并申报年度的亏损进行弥补。

2.2.1.7 其他

（1）《跨国集团业务重组条例》

以色列税务局在2018年11月1日发布了一份关于跨国集团业务重组的条例。该条例列举了有关业务重组的情形，以及相关税务影响。同时，条例全面阐述了以色列税务局在业务重组、所需披露以及此类重组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等主要问题上的立场。条例表明，从以色列税务局的角度来看，跨国集团业务重组被视为资本利得交易。

过去二十年来，以色列已成为收购科技公司的中心，收购主导方以美国的跨国公司为主。由此，以色列税务局在该条例中以一家以色列公司股权被一家跨国公司收购为典型的业务重组案例，提出了作为主管税务机关的主要立场。此类收购完成之后，被收购的以色列公司的功能、资产和风险（以下简称“FAR”）组成通过跨国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的重新分配发生了变化，以色列税务局将此迹象认定为FAR的转移，通常会进行相应的审查。同时，该条例是第一个在以色列法律裁定案件的背景下发布的，该法院裁定在2017年6月作出裁决，它为与业务重组和估值相关的各种税务问题树立了重要先例。

除了阐述以色列税务局的相关立场外，该条例还旨在确定识别和定义业务重组的方法，并提供被以色列税务局接受的用于对转让、停止或消除FAR进行估值的方法。条例详细包括以下主要问题：

①对于重组重要因素的诠释，如无形资产、商誉、持续经营价值，集团协同效应和人力配置；

②如何确定独立交易标准的说明，主要通过功能分析、审查法律协议以及提供给公司实际可用的替代方案；

③对重组中某些税收待遇的解释，包括无形资产的法律与经济所有权以及销售与许可权交易；

④评估转让业务活动的相关转让定价方法；

⑤架构调整可能产生的其他税务影响，包括次级调整和对以色列税收优惠的影响；

⑥买方和卖方应向以色列税务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该条例讨论了业务重组的情形和税务影响。据此，FAR的转移被以色列税务局视为一种被归类为资本利得的税务事项。因此，业务重组活动应被识别、评估和报告。以色列税务局的方法不仅会对过去和

现在以色列范围内的收购争议产生影响，还将影响以色列公司的架构搭建和未来并购重组。因此，相关公司应密切关注以色列税务局制定的跨国集团业务重组条例，仔细分析具体要求并考虑其影响。

（2）以色列法院关于业务重组税务问题的判例

2019年12月9日，以色列中央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针对并购后协议有关的重组事项做出了裁决，其中协议涉及由被并购的以色列公司向其美国母公司和其他集团公司授权使用知识产权并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在成本加成基础上提供研发、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等事项。先前该法院曾经在著名的Gteko案件中作出过有利于以色列税务局的判决，Gteko一案的判决主要针对并购后一次性出售知识产权的问题。该法院对两个案件做出了明确的区分：其中Gteko案件中的业务重组导致了“无实质的壳公司”，而当前案件通过重组安排使公司业务得到发展和提升。此外，法院在一次性出售知识产权的估值方面给出了重要意见，尤其是针对控股溢价的估值。这一案件的裁决对于跨国公司收购以色列科技型企业并随即开展业务重组的影响是重大的。

在该案件中，法院最终作出了有利于纳税人的判决。法院的裁决为：当公司的商业模式发生了改变，即一家公司从自主研发应用转型为向其并购方提供基于成本加成的服务，且该公司有权基于其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时，并不会必然地导致该公司被认定为实质出售该知识产权。法院并不认可以色列税务局提起的诉求，即任何业务重组和功能、资产及风险的构成变化均会产生资本利得；而是认为对重组前和重组后的功能、资产及风险进行细致分析和比较是更为恰当的方式，并且应以慎重的方式进行分析，而不是以泛泛的、机械的形式执行。根据以色列转让定价相关规定，以色列税务局有权对关联交易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确定与交易双方原定价不同的定价比率。然而，如果没有具体的迹象表明交易本身不同于税务局提出的类型（即视为出售资产），则税务局不应进行干预。此外，法院对双方争议的交易定价事项给出了意见，认可纳税人从购买价中扣除存货、

劳动力和控股溢价的金额，前提是控股溢价的价值应当辅以“实时”文件以证明该金额已包含在买价之中。

①业务重组（FAR转移）

业务模式的变化可能通过经营活动、收入和利得，以及劳动力的增加来实现，即便其中包括了不同的功能替代、以风险替代回报（反之亦然）的情况，以上形式的业务模式变化并不意味着该公司进行了一项在经济上呈现为转移“经济价值”或“资产”的交易。因此，并不是每一项业务重组都可以证明是对交易进行重分类，只要没有确切的迹象表明一项业务重组实质是另一项不同的交易——即交易范围远比交易各方呈现的要广泛时，那么除了按要求根据转让定价规则对交易价格进行干预外，不应进行其他的税收干预。因此，尽管以色列税务局通常可以用“重分类”手段将一种交易重新归类为另一种交易（根据以色列税法法典，基于对术语“资产”和“销售”的广义定义），但一般性的规则是，应当尊重合同协议的约定，因此对交易本身的干预应当受到限制并且只有在少数情况下的干预才是恰当的。

②对“新”“旧”知识产权的分离

对于以色列税务局所称，该公司无法从技术上、经济上和法律上将“新”“旧”知识产权进行区分这一观点，法院认同该公司的观点，认定该公司针对两者间进行明确区分并不存在概念性和关键性的困难，尽管有数据安全方面的原因（比如和非关联方基于协议开展的联合研发），但“旧”知识产权仍然被保留在该公司以色列的服务器中且收购方无法获取访问。

③所转移的FAR价值

法院还就双方争议的估值定价事项发表了意见，因为当事人在该知识产权交易被视作出售时涉及的知识产权估值方面提交了大量证据和论据。因此，尽管裁决中讨论的关键事项在于是否将该交易作为一项出售行为进行重分类的问题，法院对于一次性销售、包括在采购价格分摊（PPA）中的实时文件重要性，以及恰当的应变分析等问题发表了重要意见。法院采纳了以色列税务局的方式，即向创新局支付的费用应当被计入购买价，净经营损失的税法价值应当是采购价格分

摊中的数额而非相关年份申报表中的数据，因为这一价值是交易双方所认同的价值，并且与从以色列转移出的分销、生产职能的估值相关。另一方面，法院在研发中心估值（具体以风险因素率确定加权平均折现率）和存货、劳动力以及控股溢价应当从购买价中扣除这两件事上采纳了纳税人的处理，但指出，所述的控股溢价的价值应当佐以“实时”文件作支持，来证明这一价值是包含在购买价之中的。

在以色列开展收购活动的跨国公司应当仔细评估这一判决及其对先前已进行的业务重组的影响，关注其与Gteko案件的差异。此外，尽管此次判决讨论的主要事项是将许可协议重分类为出售，判决本身却在IP的一次性出售，尤其是与控股溢价相关的方面给出了非常重要的意见，对于尚未解决的重组案例和未来的收购交易应当考虑这些意见。

（3）不同类型优先股的税收规定

以色列税务局于2019年7月23日发布了一则税收法规，对不同类型优先股的会计和法律处理以及税收分类作出了规定。

该法规首先介绍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准则规定（即IAS32），允许根据合同实质将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金融负债或复合型金融工具。该法规随后对不同分类的优先股进行了实例说明。举例来说，发行人有义务在未来特定日期、按固定金额赎回的优先股，或者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在特定日期以固定金额赎回的优先股，应被归类为金融负债。提请注意的是，如仅授予发行人赎回的选择权，将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而应被归类为权益工具。再例如，对于无赎回权、仅参与利润分配权的优先股，且利润分配由发行人全权决定的情形，应被归类为权益工具。既包含持有人赎回权，又包含利润分配权（分配由发行人全权决定）的优先股，应被归类为复合型金融工具，即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组合。

该法规还针对以色列公司法有关公司发行可赎回股份（以下简称“可赎回证券”）的具体法律规定进行讨论。此类可赎回证券不属于权益投资的组成部分，不适用法定分配规定，仅在会计上适用权益投资的处理。换言之，为确定该类证券在法律上应被归类为负债还是权

益，应遵循其会计处理和规定。因此，发行人持优先赎回权并且会计上确认为权益投资的优先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不被分类为可赎回证券。

然而，从税务角度，根据以色列税务局的观点，优先股的分类应基于投资工具的经济实质，而非完全遵照会计处理。一般来说，优先股（包括复合型金融工具）在税收上将被归类为权益投资，因此优先股股息将被视为投资方的股息收入，并且分配方不可进行税前扣除。

尽管如此，如果优先股不持有任何投票权，且按照IAS32准则应归类为金融负债，其基于发行时约定的面值和固定比例确定的优先股股息，从税收角度也将被归类为负债类所得。相应的，该类优先股股息将被视为投资方的利息收入，同时分配方在满足利息扣除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税前扣除。此外，针对发行人持有赎回选择权的优先股，将不被分类为负债而视为权益投资。

鉴于该法规对企业选择不同的控股和融资安排提供了灵活性，进行收购、重组或融资安排的企业以及已经将优先股应用于以色列投融资架构的企业，应审慎评估该法规的影响和针对现有或潜在以色列经营活动的机遇。

（4）关于以色列子公司向母公司跨境支付股权授予补偿款的规定

以色列税务局发布关于子公司因股权授予安排（SBC）向母公司进行跨境支付的税务公告。

本公告旨在明确以色列税务局针对跨境股份授予和款项支付的税务立场。具体来说，以色列公司（用工单位）的员工被授予了境外母公司的股份，通过资本工具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母公司（授予单位）的股权，境外授予单位向以色列用工单位收取发行资本工具的相关款项（关联方跨境支付）。

该公告主要针对以成本加成方式获取收入的服务类公司，与2018年以色列最高法院审理的Kontera案一致，股权授予成本将包含在成本加成的基数中。该公告也将适用于开展购销业务的以色列经销子公司。

公告根据不同的条件，将上述股权授予的跨境支付区分为两种情形：一类为用工单位向授予单位的跨境支付款项将被定性为工资薪金支出；另一类视为用工单位向授予单位进行股息分配（或减资，视具体情况而定）。公告明确指出用工单位针对股权授予的跨境支付，不得直接被视为可税前扣除的费用，需要按照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记账处理，并根据税法规定判断能否进行税前扣除。

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用工单位支付给授予单位的款项可被视为工资薪金（而非股息）：

①跨境支付款项仅用于已行权的股权激励；

②为已行权股权激励支付的款项应基于授予时点财务报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入账的金额（通常为其公允价值）；

③跨境支付要依据授予股权激励之前双方签署的公司支付协议进行；

④根据Kontera案，全部股权激励费用均包括在跨境交易转让定价的成本基数/费用内。

公告规定，任何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跨境支付都将被判定为股息支付性质（或减资，视情况而定），即使境外收款方仅作为集团内公司，且不属于用工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母公司。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1）以色列税收管辖权类型

非居民企业只需就其在以色列境内发生的，或来源于以色列境内收入纳税。

（2）以色列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外国公司在以色列有固定场所或者设有常设机构或者从事产生税法规定所得和收益的经营活动。以色列税务机关所承认的“与以色列做生意”和“在以色列做生意”有着概念上的区别。以色列对本国和外国公司的业务合伙企业，通常不以一个实体征税，而是按照合伙人各自在合伙利润（财务透明度）中所占份额征税。

根据由以色列和其国内的外国居民企业所在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对外国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与以色列常设机构无关的部分，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非居民企业须就以下任何一项资本利得缴纳以色列所得税：

- （1）位于以色列的资产；
- （2）位于国外的资产，主要是对以色列境内资产、存货或不动产拥有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构成，或某实体的主要资产与以色列境内的房地产相关。对以色列境内与此类财产有关的部分征税；
- （3）以色列居民企业的股份或股权；
- （4）以色列非居民企业的所有权，其主要由以色列的直接或间接财产所有权构成；对以色列境内与此类财产有关的部分征税。

2.2.2.3 税率

与居民企业规定相同。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仅就其来源于以色列的所得征税，税改在这一点上未作变动；此外，以色列对非居民企业仅就其出售以色列境内资产或出售与这些资产有关的直接或间接权益取得的资本利得征税。在这一点上，对所得与资本利得的征税原则相似。

未在以色列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可以在处置以下投资时免征资本利得税：

- （1）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2）在公认的外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以色列公司的证券。

然而，上述豁免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该收益来自以色列境内的常设机构（通常为固定营业地）；
- （2）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公司的股份；
- （3）出售以色列政府短期债券（发行期不超过13个月）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非居民的营业利润是通过在以色列的一个固定场所或者常设机构获得，通常该营业利润需要缴税。如果没有签订税收协定（安排），通常仅对在以色列从事的经营活动所得征税。原则上，以应税收入扣除费用后的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2.2.2.6 预提所得税（Withholding Tax）

预提税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条款，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时需扣缴的税款。

持有以色列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取得分配的股息一般适用30%的股息预提税。上市公司定期分配的股息（无论是否持有10%或以上股份）和持有以色列公司10%以下股份的个人股东取得分配的股息适用25%的股息预提税。然而，对以色列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应计或取得的常规收入中支付的股息，不征收股息所得税。企业通常就取得的境外股息收入缴纳23%的所得税，这些收入是指直接来自国外的收入或者来源于国外计提或取得的收入（从持股链条上的公司逐级分配且来源于境外的收入）。

对于适用于《鼓励资本投资法》的企业，分配股息时减按4%、15%或20%的税率征收预提税。对于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上述税率将更低。当以色列的持股公司向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时适用于5%的预提税税率。

以色列商业银行给非居民企业的汇款（除进口货物贷款外）一般必须按照23%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除非汇款与进口商品有关。对非来源于以色列的所得，以色列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协定的条款规定，或者根据由当地分公司或者常设机构单独承担的预提税，同意给予纳税人降低税率或者享受免税待遇。

在某些情况下，如外国出借人能够提供融资或者其他成本费用的证明，税务机关可以批准对利息按降低税率征收预提税。

此外，对于向境外著名金融机构对宏观经济有重大帮助的项目发放的贷款，以色列税务机关提供特殊的税收政策。根据这种政策，在适当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只对汇给境外金融机构的实际利息超过

LIBOR（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的部分（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按1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

2.2.3 申报制度

通常情况下，以色列的纳税年度即为日历年度。然而，对于在境外上市的子公司可以适用于其他类型的财政年度。在纳税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需要提交经审计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告。

另外，公司必须按月度或双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 （1）按照销售收入乘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 （2）对于不能税前扣除的相关费用应当进行纳税调增；
- （3）不包括社会保险及以代扣代缴的税费。

2.3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以色列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纳税年度内“生活中心”确定在以色列的个人。在判定一个人的“生活中心”时应考虑：

- （1）该个人的经常性住所所在地；
- （2）该个人的家庭、经济和社会关系；
- （3）该个人固定或者通常的工作单位所在地；
- （4）该个人有效的、实际的经济权益所在地；
- （5）长期保持会员关系的社会组织。

此外，可根据下列条件进行以色列居民的认定：

（1）如果在纳税年度内，个人在以色列境内的天数达到或者超过183天，那么该个人就视为以色列居民；

（2）如果在所属纳税年度内，个人在以色列境内的天数达到至少30天，而且在所属以及之前两个纳税年度内，在以色列境内的天数达到或者超过425天，那么该个人也视为以色列居民。

上述两项条件，只能用于以色列居民的认定。如果不满足这些假设条件，并不能据此就给予非以色列居民的认定。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以色列对其居民在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征税，对非居民就其在以色列境内所得征税，既包括现金所得，也包括实物所得。此外，带有资本性质的收益，如因转让销售符合《所得税法令》第88条资产定义的资产而获得的收益，不能作为所得。该收益应依照IT0第E章的规定作为资本利得征税。

IT0将个人分成雇佣劳动者与独立从业人员两类。对前者的所得作为雇佣所得（包括在雇佣劳务过程中获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福利）征税，而对后者的所得则作为企业经营、专业或者职业所得征税（此项也适用于对非个人征收其营业所得税）。

应纳税雇佣所得包括：雇佣报酬和收益、雇主给予雇员的任何福利或者津贴、为雇员支付的包括用车或者电话、出国旅行或者取得职业证书或者购置服装（但不包括前面提到的允许雇员作为费用使用的费用支出）在内的雇员的支出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使用价值，无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等价实物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支付给雇员，或者为了雇员的利益支付给其他人的上述项目。

在以色列除了雇佣所得以外，其他应纳税所得包括以下几类：营业所得或者交易所得；股息、利息、指数化差异、汇兑差异和有关债券以及票据的贴现；养老金或者年金；租金收入和有关房地产的收益；从其他财产获得的租金收入；农业收益或者利润；销售专利、原型或者著作权的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某些赠与以及放弃的债权；以低于市场价格行使取得资产或者劳务的权利获得的收益；除了供需平衡外，无息贷款或者利息低于通货膨胀率时，估算的贷款利息；个人赎回可赎回的股份超过购买金额获得的收益；没有特别排除或者免税的其他所得；赌博、彩票和获奖所得；被认为在反滥用立法下实现的收入。

（2）不征税所得

如果能够满足一定条件，雇主向经批准的储蓄或者养老金计划缴纳的费用，一般可以不计入雇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些类型的养老金所得和其他津贴不属于应纳税所得。

（3）免税所得

一个雇员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而收到其雇主或者由一个其雇主所缴纳的经批准的基金付给的退職金，根据某些规定，在以色列可以享受一定限度的免税额。

与除雇佣所得之外的所得有关的国家保险费用在计税时，可以按照所属纳税年度所缴费用的52%扣减费用。

以色列居民根据外国司法判决支付赡养费给外国居民，可以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一部分的此类赡养费用

2.3.1.3 税率

以色列居民适用累进税率，个人劳务收入适用的税率如下表：

表7 2024年所得税税率表

年度应税所得（新谢克尔）	税率（%）	所得税额（新谢克尔）	累计所得税额
不超过84,120	10	8,412	8,412
84,121-120,720	14	5,124	13,536
120,721-193,800	20	14,616	28,152
193,801-269,280	31	23,399	51,551
269,281-560,280	35	101,850	153,401
560,281-721,560	47	75,802	229,203
超过721,560	50	-	-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应税所得超过721,560新谢克尔的个人，其超过721,560新谢克尔的部分将被征收额外3%的个人所得税。

其他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1）资本利得

个人需要就其与资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资本收益缴纳资本利得税，资本收益分为“真实”利得和通货膨胀两部分。对其获得的“真实”利得，按照25%的税率征税。“真实”利得是总收益减去因通货膨胀调整数剩下的净收益。资本损失可用于抵消同一纳税年度或后续纳税年度的资本收益。

①出境税：如个人不再作为以色列居民，该个人的资产视为在其丧失公民身份的前一天被出售，资本收益部分的金额应根据变现时的实际资本收益乘以从资产收购之日起至不再是以色列居民的所有权期限，再除以从资产收购日起至变现之日止的整个期限来确定。

②证券收益：以色列居民应就其在以色列境内和境外交易证券而获得的实际收益（经通货膨胀调整）按25%纳税；或者就与消费价格指数及外币无关的销售债权名义收益按15%纳税。如扣除实际利息，则适用30%的税率。

③房地产收益：对于出售房地产实体及相关权益的收益，如该收益归属于2001年11月7日之前的期间，适用税率为50%；如归属于该日期之后的期间，适用税率为25%，重要股东适用30%的税率。2002年收购的资产可享受20%的退税。2003年收购的资产可享受10%的退税。住宅可享受多项免税政策。

④股息收入：股息通常应按25%的税率纳税（如果股东持股比例为10%及以上，则税率为30%）。对于符合《资本投资鼓励法》规定的某些企业，其股息分配可适用4%、15%或20%的税率。

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常应按25%的税率纳税。与CPI（Consumer Price Index，以色列消费者价格指数）无关的金融机构或交易证券的投资利息可享受15%的利率。

（2）租金所得

个人房东可就住宅租金所得选择以下税收方案，但需满足特定条件：

①以色列境内住宅

A. 若满足条件，个人房东可选择对每月不超过规定金额（2024年为5,654新谢克尔）的租金收入免征所得税，且无需特别批准即可获得此豁免。如果租金收入高于规定金额，则一部分租金收入将按个人的边际税率征税。

B. 若满足条件，个人房东可选择按其房屋总租金收入的10%缴纳税款（不允许扣除）。

②以色列境外住宅

在以色列境外的租金所得，即使没有汇回以色列也应征税。如果纳税人没有申请对租金所得进行费用扣除或者未向以色列申请外国税收抵免，可按15%的特惠税率对其租金所得征税。然而，纳税人可申请对上述租金所得扣除折旧费用。

（3）附加税

对不是通过营业或者雇佣获得的所得与实际资本利得以及土地增值，一般按最低31%的税率征税。

夫妻双方可以指定他们中的任何一方为基本的（或者登记的）纳税评估对象，如果夫妻双方的经济各自独立，所得来源互不相关，另一方可申请对各自的雇佣所得或者自营所得进行分别核算。在扣缴工薪税以及按年征税时，理论上，夫妻双方应当分别核算征税，而实际上税务机关通常自动分别核算征税。

在某些情况下，不是通过营业或者雇佣获得的所得和资本利得可按照夫妻婚前所有权关系或者财产继承关系分配。

2.3.1.4 税收优惠

（1）退职金

根据法律规定，雇员离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拿到退职金，一般每工作一年给予一个月的薪水。以色列税法并没有被迫退职金和自愿退职金的区别。所以，一个雇员不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而收到其雇主或者由一个其雇主所缴纳的经批准的基金付给的退职金，根据某些规定，在以色列可以享受一定限度的免税额。

在为其雇主工作的年限内（不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退职金以受雇期间月工资或者13,750新谢克尔中的较低者为限额予以免税。因死亡取得的退职金，免税额度为27,520新谢克尔。对由5人及5人以下或者亲属控股的公司中持股10%或以上的股东，还适用与退职金有关的附加限制规定。

（2）国家保险

与除雇佣所得之外的所得有关的国家保险费用在计税时，可以按照所属纳税年度所缴费用的52%扣减费用。

（3）准备基金与养老基金

除国家保险计划以外，以色列还有一个经批准的可以提供不同类型储蓄与养老金计划的私人准备基金综合体系。如果能够满足一定条件，雇主向经批准的储蓄或者养老金计划缴纳的费用，一般可以不计入雇员的应纳税所得额。

（4）养老金所得

一些类型的养老金所得和其他津贴不属于应纳税所得，如：

①雇员收到的因雇主向经批准的储蓄基金缴费而获取的收入，以及因个人向此类储蓄基金缴费而获得的储蓄基金的投资所得和收益；

②由国家保险机构支付的养老金和抚恤津贴；

③由外国机构提供的并在该国属于免税收入的社会保障金，除非提供该社会保障金的国家对该笔保障金免税是由于该国所缔结的协定条款规定只有受益人的居住国才有权对该笔收入征税的缘故；

④由以色列或者由外国支付的病残津贴。

（5）支付给外国居民的赡养费

以色列居民根据外国司法判决支付赡养费给外国居民，可以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一部分的此类赡养费用。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除以色列居民纳税人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

在任一纳税年度在以色列境内逗留时间少于183天的自然人，或根据“以色列居民”或“居民”的定义，在其仍被视为居民纳税人的纳税年度之后的两个纳税年度内，其生活中心不在以色列。

以色列一般不对其汇到以色列的境外所得征税。

取得收入的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其收入在以色列境内产生或从以色列获得，必须递交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除非在获得收入时已被代扣代缴税款。移居国外的侨民不需要递交申报表，但在离开本国的这段时间也可递交申报表，因为可就其来源于以色列境内的收入申请适用的年度（而非每月的）税率等级。

2.3.2.2 征收范围

与居民纳税人规定相同。

2.3.2.3 税率

非居民同以色列居民一样，也适用累进税率。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还适用特殊的法律条款，这些特殊的法律条款令他们减轻纳税义务，享受个人费用等扣除项目。

非居民在以色列境外受到以色列居民的邀请来到以色列工作，可以称为“外国专家”（根据2024年最新标准月薪总额需超过14,800新谢克尔），他在以色列工作的第一年，在计税时可以从其在以色列提供劳务获得的酬劳中扣减住宿费（按收据所注金额）和日常生活津贴。可扣减的生活津贴标准一般为每日360新谢克尔和总薪酬50%中的较低者。非居民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证和就业服务中心鉴于以色列对其个人能力的需要而出具的“外国专家”身份确认书，才能在计税时扣减费用。原则上，还应当通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对于正在以色列寻求工作机会的外国专家，其月最低工资应为以色列月平均基本工资的两倍（不包括任何津贴和加班费），自2024年1月1日，该最低标准为24,758新谢克尔。该薪资标准仅适用于在以色列工作超过三个月的外国专家，或受雇于被以色列创新局认可的高科技公司的外国专家。对于短期的工作派遣（不超过三个月），月工资标准为5,571新谢克尔。

作为以色列外国新闻协会成员的外国记者和外国运动员有权在以色列工作的前36个月（适用于外国记者）和前48个月（适用于外国运动员）享受25%的税率和上述外籍扣除额。

2.3.2.5 税收优惠

非居民在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获得的资本收益以及在海外交易所获得的以色列证券免税。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一般情况下，每年的纳税申报期截至4月30日。在复式记账的基础上递交或网上递交的截止日期是5月31日。纳税年度的截止日是12月31日。

年满18岁的居民个人必须填报年度个人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法令》第131条）。然而，如有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居民个人可以不必填报申报表，即居民个人全部收入来自：

①雇佣收入已被扣缴税款（个人年度薪水不超过 723,000 新谢克尔，该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年度薪水超过 721,560 新谢克尔需要缴纳高收入税的个人）；

②租金收入（按 10%缴纳税款，每年不超过 375,000 新谢克尔）；

③国外收入（在国外产生或累计的收入，不超过 375,000 新谢克尔）；

④证券交易收入（不超过 2,810,000 新谢克尔）；

⑤外国津贴收入，特别是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津贴收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在纳税年度内无需额外缴纳税款，且金额不超过 375,000 新谢克尔；

⑥在以色列境内产生或累计的利息收入（利息、贴现、联动差价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4）条规定的构成收入的利润所得，其中包括股息），该利息收入来源于储蓄计划、存款或福利基金，或来源于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国家贷款或短期贷款，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已按规定予以免税；或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125C（b）或（c）条的规定应纳税，但已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全额扣除税款，且金额不超过 717,000 新谢克尔。

(2) 税款缴纳

税务机关对纳税申报表的审核通过之后，纳税人应当把当年纳税年度的未缴税款余额缴清。需要注意的是，未缴税款余额应该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月1日起计算利息和变动指数差额（就是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波动的一个调整）。

雇主应该在发工资时根据税务机关发布的申报表扣缴税款。关于在国外工作的以色列人员，外国雇主也有义务每个月开具并填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也可以指定当地的代理机构（或者雇员）来帮助完成工资的处理和申报工作。原则上，在以色列雇佣员工的居民企业及外国企业均须维护以色列工资代扣代缴所得税相关申报文档，与员工按月发放的工资相关的税款及社会保险须于次月15日之前完成申报及缴纳。

个人资本所得通常应在交易日后30天内申报。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以色列增值税制度大体上仿效英国增值税法。一般要求在以色列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非居民），以核准的实体身份进行注册、发售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税款，并且按月向增值税征收机关进行申报。

在以色列境内提供商品和劳务以及从境外进口的商品和劳务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出口交易一般免税。经核准的企业计算税额时，一般可以将购买商品或劳务时已支付的进项增值税进行抵扣。金融机构按17%的税率缴纳工资税和利润税来替代增值税。

自1976年7月1日起，以色列开始引入《增值税法》。关于增值税税制的概览请参考下表内容：

表8 以色列增值税税制概览

税种名称		增值税
本地名称		Mass erech mussaf (Ma'am)
生效日期		1976年7月1日
所属贸易集团		暂无
主管部门		以色列主管税务机关 (www.taxes.gov.il/vat)
增值税税率	标准税率	17%
	其他税率	零税率 (0%) 和免税
增值税纳税识别号格式		XXXXXXXX
增值税申报期	每两个月申报一次	适用于年应税营业收入未超过167万新谢克尔的纳税人

	每月申报	常规申报方式
增值税注册登记起征点		年应税营业收入不超过120,000新谢克尔；对于低于起征点的纳税人需办理“免征增值税登记实体”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增值税退税		不适用

以色列财政部最近公布了一项法令草案（非最终版本），将增值税税率提高到18%，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2.4.1.1 纳税义务人

法律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三类：分别为法定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和免增值税纳税人。

（1）法定纳税人

增值税法定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营业额超过最低限额并至少有2名雇员；自愿登记为法定纳税人的情形；不论营业额大小或者雇佣人数多少的自由职业者，包括房地产商或机动车辆经营商在内的其他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同时满足营业额低于规定的限额、雇员少于2人、未登记为“法定纳税人”三条的纳税人。

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按照正常税率征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但是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部分不能退税，只能结转下期抵扣。

（3）免增值税纳税人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规定的限额且对交易不必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商人。免增值税纳税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营业额不超过120,000新谢克尔的交易商，其不用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但免税的增值税纳税人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

2.4.1.2 征收范围

包括销售货物、进口货物及部分加工性劳务，如修理、修配劳务。非营利组织和金融机构适用不同的税制。一般情况下，非营利组织应缴纳其工资支出7.5%的工资税，金融机构除了17%的工资税以外，还需要缴纳其利润17%的利润税。此外，2016年3月12日，以色列财政部公布关于《增值税法令》的修正案草案，草案中指出外国居民通

过互联网提供的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商品销售和劳务，须履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的义务。比如：

（1）电子服务：提供软件下载和娱乐服务，例如电子书籍、音乐、投资、游戏、远程学习等；

（2）通讯服务：电话、传真、互联网接入及类似服务。

发生在以色列境内的应税交易包括：

（1）销售商品（包括不动产），财产销售转让或者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提供服务；按照财产转让给现销售者的最早售价抵扣进项税额的财产销售；属于商业性质的偶然的货物销售或者提供服务；出售给非不动产经销商的不动产销售。

（2）货物销售，如果货物交付地位于以色列境内，或者从以色列出口，认定为在以色列销售。

（3）无形资产销售，如果销售方为以色列居民即认定交易发生在以色列境内。

（4）提供劳务，劳务如果是由以色列境内企业提供的，或者是提供给以色列居民的，或者劳务提供与位于以色列境内的财产有关，则认定为交易发生在以色列境内。

2.4.1.3 税率

以色列增值税标准税率为17%。金融机构按17%的税率缴纳工资税和利润税来替代增值税；对于非营利组织按7.5%的税率缴纳工资税替代增值税。零税率交易包括以下几种：

（1）货物出口；

（2）向外国居民出售无形资产；

（3）向外国居民提供服务，但该服务受到范围和使用的限制（例如：该服务不得涉及在以色列境内的资产，且不得同时提供给以色列的居民）；

“外国居民”是指永久居住地位于以色列境外的个人或注册地/实际经营所在地位于以色列境外的企业，且该个人或企业未在以色列境内开展商业活动。

(4) 特定条件下向外国居民提供某些旅游服务，如向外国游客提供住宿、与住宿有关的其他服务、向外国游客出租私人机动车辆、在以色列向外国游客提供航空运输以及观光运输服务；

(5) 与船舶或飞机进出以色列有关的服务；

(6) 主要经营地点位于以色列的企业在国外提供的服务；

(7) 销售国外旅游套餐，包括航空旅行和国外酒店服务；

(8) 通过空运或海运进出以色列的货物运输服务；

(9) 销售或出口某些未经加工的水果和蔬菜；

(10) 企业主将私有企业的资产（包括设备）出售给另一家公司，以换取该公司90%的股份；

(11) 在清算过程中，公司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将其资产出售给其股东；

(12) 向外国居民提供展览场所。

2000年3月27日颁布《增值税条例》，对以色列居民向外国居民提供劳务按零税率征收增值税进行限制。

然而，对下列劳务适用标准的增值税税率，而不是零税率：

(1) 劳务实质为向以色列境内居民或者根据《所得税法令》判定的以色列居民企业提供的劳务；

(2) 与在以色列的有形或者无形财产有关的劳务，劳务价格已随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除外；

(3) 劳务实质为向以色列境内的其他外国居民提供的服务，旅游服务除外。

2000年3月27日颁布的条例扩展了上文第一项的适用范围，只要订立合同的其中任何一方为（1）中的以色列居民及居民企业，即可对其提供的所有劳务不适用零税率（除了上述的旅游服务）。

新条例加强了上文第二项的规定，只要能向增值税主管税务部门证明进口货物的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价格，就可对该劳务按零税率征收增值税。例如，如果以包括当地安装和保修服务在内的全承包方式进口重型设备至以色列，就可以适用零税率，但必须向增值税主管税务

部门提出申请。安排此类项目的当地服务商直接向当地顾客开票也应考虑是否符合零税率要求。

2.4.2 税收优惠

下列交易免征增值税：

- (1) 租赁期不超过25年，用于居住的房屋租赁；
- (2) 企业家向金融机构存款或贷款；
- (3) 出售根据税法规定不能抵扣购置或进口进项税的资产；
- (4) 出售根据《鼓励资本投资法》被认定为租赁建筑的建筑物，该建筑物的租赁期不少于5年，且须符合特定条件；
- (5) 根据《承租人保护法》的规定，以收取押金方式出租房地产或出售房地产。

进口以下商品免征增值税：

- (1) 钻石进口，以及以钻石经营为唯一业务的企业进行的钻石交易；
- (2) 由因移民获免税资格的新移民进口且完全免征关税的商品；
- (3) 从以色列出口后又退回的货物，这些货物在国外没有经过修理、翻新或改良，或者是在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无偿修理、翻新或改良；
- (4) 进口完全免征关税的礼品包裹；
- (5) 进口免征关税的供博物馆或教育机构使用的艺术品原件；
- (6) 营业额低于起征额的经销商进行的交易也免征增值税。

2.4.3 应纳税额

计算应纳税额时，可以用公司的国内支出和进口货物时已付增值税额抵免营业收入的应缴增值税额。

在一定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如外国居民在以色列拥有房产时，利用该房产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可以退税。

(1)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

- ①员工福利，如赠送给员工的礼物；
- ②购置或进口机动车辆，在特定情况下购置机动车辆的除外；

③业务招待费用（招待境外人员的住宿费用除外）；

④与出售或购买股份有关的支出，特殊情况除外。

（2）进项税额的部分抵扣：

对于同时涉及纳税人和非纳税人的费用，只能抵扣部分进项税额，通常采用非商业用途的费用所占比例进行分摊。除非纳税人的计算被驳回或主管税局依据其他方式确定，一般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分摊：如果大部分费用被视为用于应税项目，约三分之二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如果大部分费用被视为用于非应税项目，约四分之一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在以色列通过常规方法进行进项税额的部分扣除无需经过税务机关的审批，但是可能会在增值税审计期间被审查。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1）定期申报。若年营业额超过167万新谢克尔，则必须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若年营业额不超过167万新谢克尔，则可以按照双月进行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必须在报告期结束后的第15/19/23日之前进行（截止日期取决于纳税人的营业额以及报告义务）。

（2）电子申报。以色列提供电子申报方式，但不是强制性的。增值税电子申报一般通过以色列税务局网站进行填写申报。电子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报告期结束后的第15/19/23日（截止日期取决于纳税人的营业额和报告义务）。

（3）年度申报。只有增值税集团才需要进行年度申报。增值税集团成员需与埃拉特自由贸易区的纳税人一样提交特定类型的年度申报表。

2.4.4.2 税款缴纳

（1）定期付款。全额缴纳增值税的截止日期与增值税申报的截止日期相同，即报告期结束后的第15/19/23日（取决于报告日期）。可使用以色列银行账户付款。

（2）预付款项。以色列不强制预付款项。

2.4.4.3 逆向征收增值税

接受境外服务的增值税额需要由以色列的境内接收方核算。对于购买境外无形资产产生的增值税将由以色列收款银行代扣代缴。否则，需自行核算增值税额。

境内逆向征税机制适用于多种情形，例如：当非增值税纳税人向纳税人提供服务或由非纳税人出售或出租土地等偶然性交易。

2.5 其他税（费）（Other Taxes and Fees）

2.5.1 土地增值税（Land Appreciation Tax）

按照以色列《土地增值税法》，不动产转让按照购买日至销售日的增值额征税，适用税率如下：

（1）2001年11月7日之前购置的房产，应按照纳税人的边际税率对个人征税，根据收购日期，最高可达50%（包括附加税）；

（2）2001年11月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收益部分，个人应按20%的税率征税；

（3）2012年1月1日之后至出售日期期间的收益部分，个人应按25%的税率征税（如果个人是10%或以上的股东，则按30%的税率征税）。

2.5.2 消费税（Excise Tax）

以色列对某些消费品征收消费税，按产品批发价格的一定百分比计算，根据商品类型适用不同的税率。

目前，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主要包括酒、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包括烟草本身）和车用汽油/柴油等。

2.5.3 社会保障税（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以色列原则上没有工薪税，但是雇主需要缴纳社会保障税。

雇主有义务根据每个雇员的月工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障税。雇主从雇员的工资中扣除应由雇员自己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障税，与其为雇员承担的部分一并汇缴。

平均工资60%（7,522新谢克尔）以内的工资水平适用优惠征收率。工资水平超过平均工资60%的部分适用标准征收率，最高至必须缴付国家和医疗保险的最高收入水平（49,030谢克尔）。

社会保障税的征收率如下：

表9 社会保障税征收率

分类	雇主承担	雇员承担	个体户	无工作的被动收入者
以色列居民（月收入不超过7,522新谢克尔）	3.55%	3.5%	5.97%	9.61%
以色列居民（月收入7,522新谢克尔以上，不超过49,030新谢克尔）	7.6%	12%	17.83%	12%
非以色列居民（月收入不超过7,522新谢克尔）	0.59%	0.04%	—	—
非以色列居民（月收入7,522新谢克尔以上，不超过49,030新谢克尔）	2.65%	0.87%	—	—
社会保障条约国家的非居民（月收入不超过7,522新谢克尔）	3.55%	0.4%	—	—
社会保障条约国家的非居民（月收入7,522新谢克尔以上，不超过49,030新谢克尔）	7.6%	7%	—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以色列税务管理机构为以色列税务局，于2004年9月1日由所得税和土地税收部、增值税和自动化处理服务部以及海关合并成立。以色列税务局机构设置包括：

副局长办公室、评估和账户管理司、情报调查司、政策法规司、行政管理司、法务司、征收执行司、信息化司、内控监察司、海关总署、纳税服务司、总会计师办公室、新闻和公共关系司。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直接税部门。主要负责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本利得税等税种的征收管理。全国性的机构包括1个信息情报局和1个征收管理局，区域性的机构包括26个纳税评估局、4个审计调查局、3个征收管理局和10个土地税管理局。

间接税部门。主要负责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的征收管理。全国性的机构包括1个信息情报局和1个打击毒品走私和洗钱局，区域性的机构包括8个海关、9个陆路口岸、8个内陆过境点（沿“绿线”设置）、3个海外办公室、18个增值税管理局（包括3个消费税管理局）、4个审计调查局、1个巴勒斯坦增值税联络办公室。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增值税登记

（1）增值税登记要求

在开展实际业务之前，公司必须按以下步骤注册登记为经销商，以便缴纳增值税：

①必须在距离公司办公地点最近的当地增值税办公室进行注册登记；

②登记时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A. 相关申报表（增值税821表）；
- B. 公司注册局签发的注册证书；
- C. 公司章程及特定股东会议纪要；
- D. 公司董事信息（包括身份证/护照副本）；
- E. 存在以色列银行账户的证明；
- F. 租赁合同（或其他资料，如适用）。

对于外国公司需要额外提供增值税22号表格。

③如果公司处于筹办期，尚未开业，可能还要递交一些其他文件，以提供有关该公司今后业务活动的信息。

2018年5月17日，以色列税务局发布关于服务和无形资产进口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法规。在以色列进行增值税注册的企业多次进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总部服务、法律服务等），或者大额无形资产，都允许单次按月开具综合发票。而之前要求每次交易开具发票。综合发票必须包括支付给境外服务提供商的各种进口商品和服务的金额。

（2）增值税登记程序

当应税营业收入达到起征点后的30天内必须提交申请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如果逾期未办理需对未缴纳的增值税和利息额外加征1%的罚款。需要进行纳税登记注册的企业，应在公司注册地所属税务局注册；线上登记注册只适用于以色列的纳税人，对境外纳税人不适用。

登记注册相关资料包括：增值税821号表格、以色列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董事信息（包括身份证/护照）、在以色列银行开户证明、租赁协议等其他所需文件（如适用）。对于非居民公司，需额外提供委任税务代表的表格（增值税22号表格）。对于其中部分文件，需要提交文本原件。

（3）自愿登记制度

以色列现行税法不允许对增值税应税行为进行自愿登记。

（4）集团登记制度

以下两个或多个增值税注册实体可以注册为增值税集团：

-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
- ②同一母公司拥有的两个或多个子公司；
- ③合伙企业和持有合伙企业50%或以上股权的合伙人；
- ④联合记账的实体。

增值税集团成员共享一个增值税税号，并合并提交一份月度或双月度增值税申报表。此外，各成员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数字化增值税年度申报表，详细说明集团内部交易的年销项税额和年进项税额以及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年销项税额和年进项税额。集团内部交易开具的发票不得纳入集团月度/双月度申报表进行申报，但进项税额不能扣除的情况除外。

集团成员对彼此的增值税承担连带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需承担其他税款的连带责任。对于增值税集团的存续时间无最短期限要求。

（5）增值税注销税务登记

以色列没有单独的登记注册和注销的要求，营业额低于增值税起征点的企业均可以注销税务登记。

3.2.1.2 企业所得税登记

公司应于开业后90天内到有关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注册登记手续。注册时使用第5610号表格，表格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资料。档案编号通常与公司注册局签发的编号相同。

注册后，税务部门将一本由计算机生成的预付税款表格邮寄给公司。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目前，以色列普遍使用的会计准则由以色列会计准则委员会（Israeli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制定。根据以色列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决定，以色列上市公司必须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他企业可以选用。没有义务或不选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可以使用以色列会计准则（Israeli GAAP）。

3.2.3 纳税申报

3.2.3.1 代扣工薪所得税

在支付雇员薪金前，雇主必须先向税务机关开设一个申报代扣工薪税的档案。公司必须在当地代扣税款办公室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时填写第0355号表格，表格内容具体包括：雇员号码、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种类、支付薪金的日期及雇主的详细资料。表格必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名。

注册登记以后，税务机关将一本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和公司的申报档案号邮寄给公司。

雇主应就其支付的雇佣报酬为在以色列工作的雇员代扣所得税。雇主还必须按月及时申报和缴纳上述代扣税款（每月15日对其从上月14日至本月13日发放的工资薪金缴纳代扣税款）。

3.2.3.2 社会保障税

雇主有义务从其雇员薪金中代扣社会保障税，连同雇主应缴的社会保障税，一起缴纳给国民保险机构。

雇主无须另行向国民保险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向代扣税款办公室提交第0355号表格后，其副本将被送达国民保险机构，两处使用同一档案编号。国民保险机构将每月寄给公司一本扣款的表格。每月15日报送表格和缴纳社会保障税。

3.2.3.3 受益所有人报告义务

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修正案，规定企业必须在非公开的中央登记处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从2026年1月1日起，以色列公司必须在其2025财年的纳税申报表中报告其控股所有人的身份，需要明确到个人级别，并说明其税收居民身份。信托和受托人、定居者、受益人将被视为控股所有人。

3.2.4 税务检查

以色列的纳税评估系统以自我纳税评估和税务机关纳税评估相结合的形式为基础。

纳税申报表一旦提交即构成自我纳税评估，以色列税务局通常会在纳税申报年度结束后的四年内进行审核。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申报表并且税务官员认为纳税人有欠税情况，税务官员可以在任意时限内发布其评估结果。

纳税人可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说明评估不正确的原因，之后将由不同的评估官员审查案件事实。如果在提出异议后，纳税人与评估官员达成协议，则应对纳税评估结果进行更正，并向纳税人发出税务通知。如果未达成协议，评估官员可通过签发书面裁决（Written Order）来进行征税，该书面裁决将确认对原始税务评估结果的增加或减少。

3.2.5 税务代理

企业可以自行准备纳税申报表申报纳税，也可以聘用外部税务中介机构代为处理。

根据以色列《增值税法》的规定，未在以色列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在以色列进行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或在以色列成立金融机构、非营利组织的非居民企业，必须在以色列登记注册增值税。并且，在以色列开展经营业务的30天内，需委任一名当地税务代表（同时为以色列公民及居民纳税人）为其处理增值税事项。该代表将与以色列税务局一起分别负责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活动。

3.2.6 法律责任

纳税人可以直接向以色列地区法院提出对书面裁决的上诉。以色列没有特殊的税务法庭系统，地区法院的裁决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优惠政策框架

以色列涉及鼓励投资的法律主要包括：

- （1）《资本投资鼓励法》（1959年，2016年修订）

界定获准企业的地位，企业如满足政府关于工业、经济和社会的政策规定，即有权获准拨款和税收减免。

(2) 《工业研发鼓励法》(1984年)

包括研发经费和奖励的规定,政府可以将企业日后专利权使用费作为交换,资助技术性研发或分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3) 《工业(税收)鼓励法》(1969年)

涉及鼓励投资(通常为对国民经济有利的指定领域内投资)的一系列补充立法和特殊项目。

政府对投资的鼓励措施主要分为三类:

(1) 对研发性投资给予经费支持;

(2) 提供基础设施方面的支持,减少投资者租赁工厂和培训劳动力的费用;

(3) 采取减免税、免税期、允许固定资产高折旧率等措施。

3.2.7.2 鼓励政策

(1) 鼓励投资措施

根据《资本投资鼓励法》,政府鼓励投资的方案主要有拨款计划和自动税收优惠计划。企业可选择某个税收优惠计划,如符合拨款计划规定,可被认定为获准企业或优惠企业。

开发区内的获准企业可获得10%-32%的固定资产费用支持。另外,获准企业可在7-15年内享受低至10%-25%的公司税优惠。

企业如在3年内投入工业或酒店的固定资产额满足最低有效投资额,并由以色列投资方控股,则为优惠企业,不需经获准程序即可享受免税期优惠。优惠企业在7-15年内享受低税率。公司税和代扣所得税加总后的优惠税率为15.4%-36.25%。此外,以色列还采取一系列的促进措施鼓励投资,主要包括:高科技孵化器、就业资助计划、雇佣新移民资助计划、培训支持计划、工业企业鼓励计划、酒店翻新项目、动画和电视节目开发项目、小企业支持计划、自由港区法、埃拉特自由贸易区、开发区法等。各地方政府也实行多种积极的鼓励措施。

(2) 鼓励研发措施

对以色列的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的研发活动可提供20%-85%的经费资助。对于以色列与美国、加拿大、新加坡、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合作方共同进行的研发活动,可由双边研发基金提供高达50%的经费支

持。另外，由于以色列与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德国、荷兰、法国、中国等国签订了研发协议，以色列公司与上述国家合作方进行的研发活动，可获首席科学家办公室的研发经费支持。以色列还加入了欧盟的7个研究与技术开发框架项目，企业的有关研发活动还可获得多边研发经费支持。

2018年4月17日，以色列税务局公布扩大“绿色轨迹（Green Track）”项目，这一项目旨在对以色列纳税人持有特定境外投资资产给予预提所得税免税。

这一项目将包括以下新的投资：

- ①购买投资合伙权；
- ②购买或者行使期权；
- ③通过批准的账户偿还商业借款。

“绿色轨迹”项目已经包含了购买股权、不动产以及其他有形资产的境外投资，并且可以给符合一定条件的非居民在出口和研发活动借款。

3.2.7.3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以色列有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区，这些区域在以色列工业经济建设中扮演重要角色，许多重要工业部门都建在工业区。以色列政府通过建立工业区实施政府的产业布局，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发展工业，分散人口，促进就业。

以色列工业区建设由以色列经济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的地区发展政策提出工业区发展的建议，确定工业区建设地点，实施建设计划，建立工业区并负责在工业区安置人口及工业区建成后的管理。

以色列经济部与国家土地管理和规划局协商确定工业区的合适地点，取得计划与开发许可，然后利用政府预算发展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其中包括供水、通电、修路和安装照明设施、提供通讯和其他服务等。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与居民企业规定相同。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与居民企业规定相同。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以色列《所得税法令》中包含很多反避税条款，旨在确保对国内外交易所得征税，避免延期纳税。根据《所得税法令》第86条规定，在特定的条件下，如果交易的主要动机被认定为是人为避税，税务机关有权忽略某些特定交易，且纳税人必须提交一份说明“激进的税收筹划”交易的特别表格以及年度纳税单。根据《所得税法令》第131D及131E条规定，自2016年1月起，纳税人有义务以直接或间接的书面形式报告其所有的合法收入，其中属于本规定范围的税务咨询服务包括：

- （1）旨在允许纳税人获得税收优惠；
- （2）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 ①税务咨询所支付的费用超过10万新谢克尔；
 - ②税务咨询不是为企业量身定制的。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以色列是经合组织成员国，其《转让定价条例》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基本一致，包括其对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若两个企业中的任意一个企业符合如下判定标准，则它们将被认定为关联企业：

- （1）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2）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方交易需遵守独立交易原则。以色列纳税人必须报告与关联方进行的每项国际交易，并说明此类交易的独立交易金额。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以色列的转让定价规则不要求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附送相关的文件，但必须提交“国际交易声明（Decla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以下简称“1385表格”）。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在60天内提交与关联公司间交易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纳税人必须能够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文件：

（1）一般信息，其中包括关联方、合同和协议的细节资料，以及对行业的描述；

（2）关于经济性分析的具体信息，例如所选择的定价方法，可比性因素等。

《转让定价法》第5a节提及的额外披露要求包括：

（1）纳税人及其控股实体（直接或间接）以及其子公司及合伙人的详细资料。有关纳税人的详细信息，一般是纳税人的最终母公司。在其他情况下，税务机关可能还需要受益所有人的资料；

（2）关联交易方的身份信息，对方的居民国及与其在集团内之间的关系（如母公司或兄弟公司）；

（3）关于跨国交易合同条款的信息；

（4）所转让的资产或服务的详细说明，以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贷款、信用或担保中的对价情况；

（5）关于纳税人所在行业的信息；

（6）有关纳税人的经济环境和风险的信息、涉及交易的无形资产的详细资料；

（7）详细说明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交易，包括贷款、担保、管理费用、合作、合营、信托、捐赠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

（8）关于可比交易的信息、所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可比性因素、对可比性因素进行调整的细节、选择所选方法的原因、可比较的结果、相关价值范围或四分位数范围以及所有比较结果；

(9) 关于另一国（关联方居住国）交易情况的资料，包括国外税务机关的预先裁定、向国外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向国外税务机关的报告与以色列税务机关之间差异的解释；

(10) 关于跨国交易的相关合同、纳税人与集团其他成员的合同、可以核实提供给税务机关数据的其他文件、提交给国外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研究、提交给国外税务机关的纳税表、国外税务机关的裁决以及会计师或律师做出的有关意见声明。

适用本条的纳税人必须将1385表格作为年度一般报税表的组成部分。1385表格需要包括与纳税人有关的所有关联公司间交易的一般描述和细节资料（如关联方的全称、居民身份以及交易类型等），且关注与交易有关的财务数据，是否符合第85A（a）条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表格必须由公司高管签字，经签署的表格不仅涉及公司责任，还有个人责任。1385表格是纳税申报单的组成部分，错误申报或不申报的后果一样。

公司高管签署1385表格时，应当声明：本公司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保留所需的转让定价文件（例如转让定价研究，原始公司间协议和转让定价政策文件）。根据以色列税务当局的要求，必须在60天内提交所有转让定价依据的资料。

以色列税务局根据《所得税法令》第85A条和相关规定，在2019年7月3日发布了更新版的1385表格。更新版表格要求披露纳税人关联交易的以下详细信息：

(1) 准确定义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明确利润水平指标及交易的资金数额；

(2) 交易关联方有关的信息，且以色列税务机关有可能与关联方所在国的税务机关进行交叉核对；

(3) 在公司中有明确职位的个人签名，而在旧1385表格中允许以公司名义签署；

(4) 根据2018年12月发布所得税法规，应注明是否使用了“安全港”规则。

2022年12月，以色列税务局对1385表格做出进一步更新，要求纳税人报告每一笔关联方交易。此表格要求纳税人就是否遵循与某些活动相关的“安全港”规则，以及就所报告的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本地合规的转让定价文档进行披露。由于每份表格均需要由纳税人签字，因此纳税人需仔细审核其在企业所得税申报中的本地文档的合规性，以应对这一增强披露的要求。

公司须严格执行和记录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此外，会计原则的不匹配可能造成在以色列记录的数据与在关联方国家记录的数据存在差异。双方交易的最终结果应该是准确、一致，并且基于公认的转让定价方法得出。

为了确保符合以色列税务局发布的转让定价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为2022年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强制要求使用1385表做好准备，负有以色列纳税义务的跨国企业应评估其受新版1385表影响的合规要求。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85A条规定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要求。在以色列国内税法规定下，企业无需每年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除非在税务稽查时被要求提供。然而，一般来说以色列税务局进行年度税务稽查的可能性比较高。在实践中，跨国运营的企业或外国企业在以色列的子公司受稽查的可能性更高。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同期资料中需包括：纳税人的集团架构、国际交易的关联方、税收居民国以及纳税人与其他方之间的任何特殊关系；合同条款，包括资产规格、接受的服务、支付的价款、贷款、信贷条款以及相关担保；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和任何其他业务；纳税人经营的经济环境和相关风险；纳税人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交易的详情；经济分析。

4.2.3 其他要求

除同期资料外，纳税人还需附上一些其他文件，如能够证实所提交数据的材料、交易合同、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合同以及向外国税务机关提交的纳税申报表。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在以色列《所得税法令》中确立独立交易原则，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必须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即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独立企业之间的市场价格进行业务往来。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85A条规定，“在国际交易中各方存在特殊关系，此情况下获得的利润少于相同条件下无关联关系各方之间的利润，交易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适用转让定价条款的交易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存在特殊关系的交易方之间进行的跨境交易；
- （2）由于存在这些特殊关系，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与不存在特殊关系情况下的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不同；
- （3）纳税人从这种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获得的交易利润低于交易方之间若不存在特殊关系情况下可获得的利润。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转让定价条例》（Israeli Transfer Pricing Regulations）列出了可依据的方法，具体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可比利润法（CPM）、再销售价格法和成本加成法。具体规定和方法按以下优先顺序排列：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可比利润法：利润分割、成本加成或再销售价格、销售利润率、资本回报率、资产回报率、债务回报率；
- （3）或其他合适的利润指标。

其他更合适的统计技术方法可用于转让定价的评估。以色列没有国内可比较的转让定价数据库。依据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如果不需要

调整，纳税人的定价应在可比交易的价格范围内；在其他情况下，纳税人的转让定价必须在四分位数范围内，即在可比交易价格的中间50%的价格范围内，排除最高的前25%和最低的后25%的价格。纳税人转让定价评估和关联交易报告不在此范围的情况下，税务机关有权将定价调整为可比结果的中位数。

税务机关需在所有必要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之内作出回复，有时这个期限可能会延长至180天。如果税务机关在这段时间内没有回应，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被视为已接受。

2018年9月5日，以色列税务局制定了两条转让定价方面的条例。条例终稿对2017年末公布的几个草案进行了修订，其中最重要的变化是明确了将股票期权纳入成本计算基数加成到整个成本模型中。条例之一重点关注跨国企业在以色列市场中与经销、营销和销售相关的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另一法规则聚焦特定交易的具体盈利能力区间。以色列税务局在上述法规中体现了其在不同类型交易的方法选择和盈利能力方面的立场，同时简化了文件资料和报告要求。

在以色列经营的跨国企业应当关注这些条例并核查公司与以色列税务局在转让定价方法和盈利能力方面立场的合规程度。公司转让定价策略与以色列税务局观点不相符时，应当考虑调整策略或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包括应当考虑其定价策略对税务准备金的影响。

4.3.2.1 《转让定价方法条例》

在该条例中，以色列税务局表明了其在识别和分析给予当地合理的经销、营销和销售（包括预售）活动中最恰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方面的立场。

以色列税务局强调，当分析了FAR后，如果表明销售活动在不涉及重大营销性无形资产的情况下进行，以色列税务局认为最恰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是可比利润法、交易净利率法（TNMM），同时利润水平指标应基于当地市场销售收入制定。

当FAR的分析表明发生的是营销和广告活动而非销售活动，根据以色列税务局的判定，最恰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比较利润法、交易净利率法，其中利润水平指标应基于运营成本制定。

以色列税务局阐明，这一条例并不能被理解为对以色列当地跨国企业常设机构构成的否认，但也不强调此类常设机构的存在。此外，此条例不适用于电商的数字活动和任何通过网络进行的服务（数字经济）。

该条例包括了以下转让定价的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利润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

条例指出，FAR分析应当始于对双方合同的分析，但在交易双方的实际行为与合同条款相一致这一点尚未被证实前，合同不能被认为是真实的。此外，为了确定当地实体的性质，仅识别出签约人是不够的，还要识别出实际执行销售活动的主体，创造交易条件的主体和通过直接接触特定客户来产生和巩固需求的主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当地实体的FAR范畴应当与其运营回报的份额相匹配。

条例列示了一系列针对当地实体和其跨国分支机构间活动与职责划分的标准。

以色列税务局制定了一个归纳表以列述针对一般性销售和营销模型最恰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并给出了它们的定义：全面经销，低风险经销和营销活动。

4.3.2.2 有关盈利能力区间的条例

在这一条例中，以色列税务局列述了以下一系列针对特定交易的恰当的盈利能力区间：

（1）低附加值服务

对于符合条例中所列标准的低附加值服务，以色列税务局采纳了经合组织指南第七章的规定，该章确立基于运营费用按5%加成计算的方法，其中运营费用应包括按一般公认会计准则标准应被计入的费用，例如股票期权。

（2）营销服务

对于该条例4.3节中规定的营销服务，以色列税务局采纳了介于10%至12%加成计算运营费用的方法。

（3）经销

对于在条例4.2节中规定的低风险经销活动，以色列税务局采纳的营业毛利水平是按照以色列实体在相关市场中产生整体收入的3%-4%计算的。

（4）报告要求的降低

选择采纳以色列税务局盈利能力区间规定的跨国企业不需要为相关类型的交易准备基准分析，但仍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文档包括经济和FAR分析。文档应当以此作为结论：每笔交易都根据以色列税务局的规定执行和定价，因此未开展基准分析。

为了满足相关条件和要求，企业可以向以色列税务局的转让定价部门申请预先核准。

上述两项条例应当结合以色列税务局涉及商业重组的条例一并关注。这些条例预示以色列税务局会重点审查跨国企业在以色列的运营及其在以色列市场开展的相关活动。这些条例的公布强调了转让定价方法论和定价公允是以色列税务局的重要关注点。

在以色列运营的跨国企业应该核查其与以色列税务局相关规定的一致性。企业也应该考虑利用以色列税务局降低报告要求这一点，针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通过采取以色列税务局认可的盈利能力区间取代准备基准分析的做法。如果转让定价模型和策略与以色列税务局存在分歧，跨国企业应当考虑参照之前规定，与以色列税务局要求一致起来，避免管理不合规导致的风险，包括税务方面的影响。

4.3.3 转让定价调查

以色列《所得税法令》中规定：在关联交易方的应纳税所得额已经做过修改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以色列没有关于再调整的政策，例如被视为分配或视为出资。转让定价调整是针对纳税人的，立法中没有这种调整的依据。如果协定缔约国对方对转让定价进行初始调整，以色列税务机关需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考虑对方对交易做出调整后的利弊。如果协定缔约国对方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再次调整，以色列税务机关必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对有关的要求或索赔进行权衡。

《所得税条例》的第86条规定：根据转让定价通知书，如果交易的分类不正确，可以由税务机关的评估人员进行重新分类，税务机关人员也有权忽略一些特定人为安排。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85A(d)条中规定了可以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条件并描述了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范围。

4.4.2 程序

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始于一份详细的申请，其中包括所有相关信息。在预约定价安排流程下，以色列税务局必须在120天回复纳税人的申请，但是该审批时间可延长至180天。如果纳税人没有收到回复，则视为该申请被自动通过，其中的关联交易安排被视为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在实际操作中，一个完整的预约定价安排需要12个月时间。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根据以色列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定，控制着一家在应纳税年度内大部分所得或者利润来源于消极所得的外国居民公司的以色列居民，应按他在该外国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比例推算其所得视同作为在该纳税年度内分配给他的股息征税。

满足下列条件的实体定义为受控外国企业：

(1) 实体测试——该实体必须是一个法人实体（由个人组成的公司制或非公司制团体，但不能是自然人个人）；

(2) 居民测试——该实体必须是一家非居民实体；

(3) 控股测试——该实体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50%以上的控制权由以色列居民直接或者间接掌握；

②40%以上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控制权由以色列居民控制，在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对该实体的控制权中，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亲属一起控制50%以上；

③以色列居民有权反对或阻挠实质性的管理决定。

(4) 股份登记测试——该实体的股份（或者对它的任何权利）不是为了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登记；

(5) 所得测试——应满足下列两者之一的条件：

①该实体在应纳税年度内的大多数所得为消极所得；

②该实体在应纳税年度内的大多数利润来源于消极所得。

该法将“控制人”定义为在应纳税年度末或者在应纳税年度内的一个约定日和下一个应纳税年度的约定日期间，直接或者间接地掌握控制至少10%的受控外国公司的控制权的以色列居民。

“控制权”的定义广泛，可以是以下任意一条：

(1) 分享利润权；

(2) 任命负责人权；

(3) 否决权；

(4) 对清算中法人的一部分资产的权利；

(5) 对持有上述权利之一的个人如何行使权利的指导权。

“未分配利润”是指来源于受控外国公司在应纳税年度内未支付给公司股东的消极所得的利润。在计算这个金额时，应从未分配利润金额中扣减受控外国公司消极所得已缴的外国税金以及与消极所得有关的亏损额（当年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金额根据外国的适用规定来计算确定，但该国未与以色列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情况下，以色列通常会适用公认的会计准则来计算确定。

“消极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和资本利得等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5%的收入并且此类所得按照以色列税法不属于营业性收入。

如果分配股息的企业利润以高于15%的税率征税（直到2014年底，这个最低税率一直为20%）并且如果收到股息的企业至少持有支付股息的企业15%（直接或间接）在以色列境外交易的股票，或在其他情况下至少10%的股票，则股息将不会被认定为消极所得。非居民公司出售证券按照受控外国企业法律的要求被定义为“消极所得”，除非公司持有证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并且是企业经营的一部分（自2014

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适用于公司消极所得的最低非以色列税率一般不超过15%。

根据以色列《所得税条例》第67E条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以色列控股的公司可以享受税收减免,具体包括:

- (1) 公司从子公司收到的股息免税;
- (2) 出售子公司的资本利得免税;
- (3) 控股公司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的预提税率为5%;
- (4) 公司从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中获得的利息收入,股息和资本利得均免税;
- (5) 从某些金融机构获得的利息免税;
- (6) 该公司不受受控外国公司制度的约束。

为符合以色列控股公司的资格,该公司必须在以色列注册、经营和管理。该公司必须是私企,可以不是金融机构,也可以不是由于免税重组目的而建立的。以色列控股公司必须在其子公司至少投资5,000万新谢克尔(约合1,300万美元),其子公司的税基不得低于其总资产税基的75%。一个合格的控股公司在以色列拥有的资产应不超过其资产的20%(根据资产的成本基础确定),或20%以上的收入来自以色列。并且该公司除了有向其持股公司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所得税(通货膨胀调整)法》第7部分规定的商业收入外,应该没有以色列《所得条例》第2(1)条下的收入(即业务收入)。此外,其拥有的子公司必须是其双边税收协定缔约国的居民企业或位于企业所得税率高于15%的国家,且子公司75%以上的收入必须来自“交易”或“业务”,而不是消极所得,另外,该公司还必须在连续的12个月内持有子公司至少10%的股份。

4.5.2 税务调整

以色列居民企业如果持有10%或更多的受控外国企业股份,则从受控外国企业收到的视同股息需要纳税。视同股息指的是纳税人在纳税年度最后一天的被动未分配收入份额。根据《所得税法令》2014年修正案,纳税人申请视同外国税收抵免的可能性被废除。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以色列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税法规定。

4.6.2 税务调整

以色列暂无成本分摊协议相关的税法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目前以色列在税务方面没有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然而，在设定融资条款时应遵守正常的独立交易原则。某些贷款可能被重新认定为股权工具，根据某些贷款利息的扣除和抵扣，也可以将贷款或债权重新认定为资本投资。

在以色列《所得税法令》中，有些关于关联企业借款的规定。根据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3（j）条的规定，居民企业必须公开向国外关联方贷款的利息收入。复式记账法下，纳税人账面的贷款若不承担利息或利率低于6.91%（2024年），那么实际利息和本条款规定应征收的利息之间的差异应被记为居民企业的贷款所得。

在向国际关联方贷款的情况下，若税务机关认为其符合《所得税条例》第85A条独立交易原则，那么企业不需要根据第3（j）条将向国外关联企业贷款的利息计作收入，这个条款只对国内关联方适用。从国际上看，如果机构之间的贷款和融资归类为一种“资本形式”，则不会受到转让定价审计的约束。在以下情况下，这种贷款的利息收入不需要根据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的第3（j）条或第85A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 （1）贷款与消费价格指数无关；
- （2）贷款不承担利息或类似赔偿；
- （3）该贷款发放至少5年，且在5年内不具备提前赎回资格资格；
- （4）若贷款中的债权人从属于其他债权人，其债权只能在债务人清算所得的分配中执行。

然而，核准企业和核准财产必须满足股权比例达30%-33.33%的条件。《公司法》规定，除了清算以外，公司一般不得赎回股本，但对偿还贷款却没有这样的限制规定。向非居民筹措资金，必须满足货币管制关于告示和融资条款的合理性方面的条件。

4.7.2 税务调整

目前以色列在税务方面没有关于资本弱化的规定，资本弱化相关调整按照一般转让定价调整方法执行。

4.8 法律责任

以色列在转让定价方面没有特殊的处罚规定。以色列《所得税法令》第191条的规定，如果税务稽查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其已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50%或以上，以色列税务局将对调整部分处以15%的罚款。税务检查人员有权在补缴税款时免除罚款。纳税人未及时缴纳罚款，将被加征每年4%的滞纳金。

第五章 中以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以税收协定

两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避免对个人和企业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中国居民赴以投资需要了解中以两国的税收协定，降低投资的税收风险和成本。

中以税收协定共三十条，主要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各类所得的征税方法、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等六部分内容。1995年中以协定议定书共四条，包括国际运输、特许权使用费税收优惠、股息税收优惠和滥用税收协定优惠的处理等规定。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2016年11月24日在法国巴黎订立，公约是OECD及G20应对BEPS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作用是修订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约缔约方之间缔结的税收协定，该公约将与现行的税收协定并存适用，修订这些现行税收协定的适用以实施BEPS措施，中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均已签署公约。

5.1.1 中以税收协定案文

1995年4月8日，中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在北京签订中以税收协定（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425/5027028/files/11534251.pdf>）和中以协定议定书（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425/5027028/files/11534253.pdf>）两份文件，文件于1995年12月22日生效，并于1996年1月1日执行。

2017年6月7日，中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均签署公约（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2672578/content.html>）。为便于查阅公约修改中以税收协定的具体情况并执行经公约修改后的中以税收协定，中国制作了公约和中以税

收协定的整合文本（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70/c1153425/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中以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明确，包含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和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协定适用于中国居民和以色列居民或同时属于双方居民的人。协定中明确了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根据上下文指中国或者以色列。

“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注册所在地、管理控制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确定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中以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对所得征收的税收是指，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某项所得、某项财产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中以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以色列的所得税（包括公司税和财产收益税）、根据《土地增值税法》对不动产转让收益征收的税收、根据《财产税法》对不动产征收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在认定中国和以色列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两国地理概念上的领土，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以及以色列国领土包括其领海、大陆架以及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行使权利的其他海域，其次还要满足能够有效实施两国税收法律的条件。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因此，在明确中以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后，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以及中以税收协定对于常设机构的具体规定。

中以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界定了常设机构构成的情形。根据中以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服务型常设机构及代理型常设机构四类。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上述活动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且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十二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其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工程或有关工程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且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为期十二个月以上的劳务。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以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代理人的活动使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的，这类代理人是非独立代理人。也就是说，中国居民企业（以色列居民企业）在以色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理人按照协定的规定能够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该居民企业的代理人就构成在以色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理型常设机构。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色列）代表以色列（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色列）设有常设机构。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地国的税收管辖权，中以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时，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为了防止独立代理人条款被滥用，协定对独立代理人的独立性提出了要求，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且该企业与代理人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的，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中以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然而，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至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以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营业利润、海运和空运所得、不动产使用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个人劳务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包括艺术家和运动员、学生、董事费、政府服务、退休金、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以下将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以色列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以色列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以色列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以色列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协定限定了以色列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具体适用税收政策如下：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条，股息所得收款人若为股息收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10%。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 （1）对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为利息总额的7%；
- （2）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为利息总额的10%。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二条，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的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以色列政府有权把在以常设机构课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以色列一地。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从位于以色列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以色列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

“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

“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定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定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

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以色列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以色列存在常设机构，以色列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转让以色列不动产而产生的转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1）不动产转让所得

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以色列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以色列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财产中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以色列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以色列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股权转让所得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以色列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来源国有税收管辖权，以色列税务当局有权征税：被转让以色列居民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以色列的不动产组成。除此之外，中国居民转让其在以色列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以色列政府无权征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以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学生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的条款，中国艺术家和运动员在以色列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以色列政府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2）学生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的学生条款，中国学生和企业学徒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以色列，其在以色列取得的、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者培训的款项，以色列政府应予免税。

（3）董事费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六条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以色列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以色列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4）政府服务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以色列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以色列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中国政府在以色列设立的办事机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以色列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以色列政府征税。然而，如果向以色列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

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政府服务条款最后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5）独立个人劳务

中以税收协定将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动做出规定。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以色列政府亦有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以色列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以色列超过183天。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以色列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以色列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6）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十五条的非独立个人劳动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以色列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作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以色列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以色列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历年中在以色列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以色列居民公司；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以色列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5.1.5 以色列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然而，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以色列政府对中国居民

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中以税收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以色列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以色列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间接抵免的适用主体限于中国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文件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企业：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2）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进行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以税收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以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即中国国民在以投资应与以色列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以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以色列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向以色列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在计算以色列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将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以色列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以色列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以色列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以色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以色列暂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详细规定。

5.2 以色列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以色列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务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适用的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以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

（3）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国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在相关税收协定规定的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5.2.4 启动程序

5.2.4.1 申请时效及条件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中以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中以税收协定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中国《实施办法》规定，如果中国居民（国

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可以得出当事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中以税收协定规定,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中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受理申请;

(2) 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然而,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产生例外。

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6 以色列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经合组织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5.3 中以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以税收协定争议

中以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以色列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地国（以色列）之间就中以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以色列）之间基于中以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以色列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适用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投资者与以色列税务当局如果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以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以色列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以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优化的经济目标。

防范中以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以色列税法以及中以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以色列税法及中以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作为赴以投资者，中国

企业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并基于对税务风险的综合评估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此外，中国投资者应当结合在以投资或经营的业务模式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第六章 在以色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以色列《公司法》的规定，允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在以色列运营的公司最常见的形式是有限私营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必须由公司的一名股东提出书面申请（即该股东为申请人）。该申请人必须填写由以色列公司注册处制定的申请表，该申请表应由一位以色列律师认证（如果此申请在以色列以外的国家提出，则须由以色列驻申请人所在地的领事馆领事认证）。在申请表中申请人必须填写拟申请的公司名称，该名称需为希伯来语，在希伯来语名称之后可加英语名称。设立在以色列的公司可以拥有单一股东和单一董事，且该股东和董事可以是非居民企业或个人。

在以色列公司设立或注册过程中，在填写注册申请及提交所有文件之后，以色列公司注册处会在提交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左右授予该拟注册公司一份带有9位注册号的公司注册证。根据《公司法》规定，以色列公司必须认定其注册资本，并在其公司章程中包含股份类型和每种类型的股份数量。

关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程序，请参见3.2.1节。

6.1.2 信息报告制度

以色列的法治程度很高，在以色列经商的企业需要按规定进行各种类型的税务申报。以色列对于关联交易具有信息披露的要求，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还应提交转让定价报告。

2016年5月12日，中国与加拿大、印度、以色列和新西兰税务部门签署了《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签署国承诺将自动交换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各国国内法要求编制的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协议要求全球合并收入超过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由其母公司向所在国税务机关按年报送集团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及其他指标。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将按年度报送及交换。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96个国家或地区承诺将在全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下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工作，以色列也于2018年开始实施信息自动交换。这意味着在以色列的金融机构将向参与国提供金融账户涉税信息。2018年7月以色列税务局公布了执行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的指南。CRS是税务机关之间进行自动信息交换的全球标准，由经合组织于2014年发起，并得到了二十国集团的认可。

自2022年纳税年度起，被视为集团最终母公司且收入金额超过34亿新谢克尔（2023年）的以色列公司，以及以色列税务局确定的其他公司，需要向以色列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该报告必须包含跨国集团内所有实体的全面和详细信息。最终母公司在线提交报告后，该报告将自动与签订信息交换协议的签约国税务机关共享。

6.2 纳税申报风险

一般来讲，在以色列的纳税人必须以日历年度为基础申报应纳税所得。从事外汇证券交易的子公司、在以色列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的公司或与该类公司有联系的公司允许采用不同的纳税年度进行申报。

原则上，母公司和它的子公司不能合并申报。对于一些关于生产范围相同的工业公司和工业控股公司的具体的案例有时允许合并申报。对经批准合并申报的企业，以色列对此还进一步规定，限制在集团内对未合并申报年度的亏损进行弥补。

纳税申报表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规定的期限内报送，通常是5个月。

《所得税法令》第164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汇给在以色列的供应商的各种境内汇款也应源泉扣缴税款，但此类扣缴税款可由所得收款人在次月预缴所得税时予以抵减。如果发生税前不得扣除的（多列支的）费用，还要对因从可扣除项中剔除这些费用而增加的所得税进行补扣。

《所得税法令》第91(d)条规定,出售应征资本利得税的资产,应在交易发生30天内按资本利得的30%预缴资本利得税。如果在以上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详细的申报表和应付税款的计算表,而且实际税金低于预缴税款,税务机关可能会接受按实际税额征税。《土地增值税法》第73条规定,对来源于以色列不动产的收益的纳税申报和缴纳期限通常为50天。

6.2.1 在以色列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当境外公司在以色列注册成立子公司时,该子公司成为独立于其母公司的以色列法律实体,注册设立在以色列的子公司需就该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收入在以色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适用23%的标准税率。对迟缴税款按照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变动加收滞纳金。对未按期填报申报表的,处以固定的罚款。

违反《增值税法》的个人可能受到高达1年的监禁或者违法所得(或者意图取得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引起这些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

- (1)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
- (2) 拒绝接受询问;
- (3) 未按要求进行登记;
- (4) 开具无权开具的税收发票;
- (5) 未按法律要求开具发票;
- (6) 未保存要求保存的账簿或者其他凭证。

如果上述违法行为的目的是逃避纳税义务,那么最高的处罚为3年监禁或者处以15,000新谢克尔或者偷逃税额3倍的罚金。

6.2.2 在以色列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当境外母公司在以色列成立分公司时,不需成立单独的法律实体。然而,分公司取得的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或与以色列经营活动有实际联系的收入,需按以色列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纳税。具体请参考6.2.1的内容。

6.2.3 在以色列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实际管理机构在以色列境外且在以色列境内没有构成常设机构的企业在以色列税法上被视为非居民企业。

常设机构通常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或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方可以行使合同的决定权并拥有一定的约束力。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如果境外公司在以色列的经营情况不构成常设机构，其取得的来源于以色列的收入或与以色列经营活动有实际联系的收入，应指定税务代理人及增值税代理人进行相关税务申报。通常，增值税代理人被视为一般税务代理人，并有权代境外公司缴纳以色列税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以色列税收征管首先建立在纳税人自查及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否则将面临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罚。

以色列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基于现行税法 and 有效可行的措施实施严格的审查，对待纳税人普遍采用公平的原则。在2019年的税务稽查中，税务机关调查的最常见的税务风险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
- （2）并购后重组安排，尤其是涉及无形资产或商业模式巨大变化的情形；
- （3）非居民企业在以色列开展数字化经济的所得税和间接税影响。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一般来说，跨国运营的以色列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以色列子公司受到税务稽查的概率较高，而且转让定价很有可能作为其中一部分同时被调查。

在过去，如果有健全的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支持，转让定价方法在转让定价调查中被质疑的可能性较低。近些年来，对转让定价方法的

质疑有增加的趋势。结合近期发布的有关重组、股权激励费用和数字经济的法规，这些问题和金融交易更被关注。此外，考虑到以色列初创企业的生态环境，税务稽查的另一重点是知识产权转移和业务重组。目前有多起此类案件正在开庭辩论。

如果转让定价方法受到质疑，税务机关很有可能进行转让定价调整。以色列税务机关没有特定的调查对象，对不同行业、不同种类的关联交易都会进行检查。

纳税申报表的法定追溯时效为三年（税务机关可延长至四年），自申报表纳税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转让定价调查认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高于已申报应纳税所得额的50%或以上，纳税人将被处以税收调整金额15%（某些情形下可提高至30%）的罚金。纳税检查官员可视情况免除罚金。此外，罚金将收取4%的年利息费。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以色列税法提供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纳税人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从而减少其在以色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纳税人错误适用或理解税收协定导致其计算税款有误，以色列税务局将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此外，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税收滞纳金及罚款的处罚。因此，纳税人未正确适用税收协定的规定将带来潜在的税务风险。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角度，企业可能出现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和滥用协定待遇两种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通常来说，纳税人可以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从而减少其在以色列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旦纳税人错误适用或理解税收协定导致其计算税款有误，以色列税务局将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调整。

大部分企业未正确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原因主要包括：

（1）企业对中国与以色列签订的税收协定不了解。部分企业在赴以色列投资的过程中，没有听说过税收协定或者不清楚其具体作用。

（2）不能适用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部分企业对税收协定的相关条款以及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判断不清，并且缺乏与以色列税务机关的有效沟通，导致无法成功享受到税收协定待遇。

中国企业在前往以色列投资经营时，需提前了解并掌握以色列与中国税收协定的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当地税收法律情况和享受协定待遇的流程，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并保持沟通。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部分跨国企业通过滥用税收协定等国际避税手段，使得原本无法享受优惠的交易行为得以利用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并获得巨大税收利益。由此产生了滥用税收协定进行避税的现象。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常设机构的认定风险。中国投资者在以色列取得营业收入是否产生以色列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一般来说，如果中国企业在以色列的场所或人员构成了常设机构，需要就常设机构相关的利润在以色列交税。

（2）受益所有人的判定风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首要条件是满足协定中对“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定义。为防止协定滥用等避税问题，以色列税务局引入“受益所有人”的概念。换言之，如果缔约国对方居民不满足受益所有人的条件，则可能面临无法享受协定优惠税率的风险。

6.5 其他风险

中国投资者在以色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充分做好市场调研，选择合适投资领域。以色列作为一个发达经济体，本国市场容量较小，劳动力成本高，因此制造业急剧萎缩，生产大部分转移到新兴工业化国家。与此同时，农业、医药和高科技产业等高附加值行业发展迅猛。特别是以色列拥有大批中小企业或高科技创新公司，具有很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中国投资者可以适

时投资和并购这些企业，提高自身的创新研发能力，使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2) 适应并严格执行当地法律，包括税收法律制度。以色列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法律体系健全，法律变动相对较小。中资企业在以色列投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此外，以色列本国法律咨询服务发达完善，据统计以色列每百人拥有律师的比例为世界第一，因此中资企业投资以色列时可聘请当地资深专业法律顾问，处理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 充分核算税负成本及税收总体风险。以色列是一个高税收国家。除政府正常开支外，每年还要负担高额军费开支。因此自建国以来，以色列居民的人均税负一直处于世界上最高的行列。以色列的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所得税、公司税、资本收益税和土地增值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关税、消费税和印花税。目前间接税在税收中所占比例有越来越大的趋势。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充分核算税负成本。

(4) 合理评估海外并购相关的税收风险。中国投资者在延伸海外业务、开展境外并购时，通常需要与业务部门长期谈判。在并购完成后，企业项目有可能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稽查，以色列税务机关可能对并购时点及并购后相关的税务合规性和功能、资产及风险相关的税务处理提出疑问和异议。因此，中国投资者在开展海外业务尤其是并购业务前，应充分了解跨境并购的相关税收政策，降低相关风险。

在以色列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的措施拓展业务：

①贸易习惯做法。以色列的对外贸易是参照国际惯例进行的。信用证被广泛地用于国际间的支付，同时托收及汇付也被大多数商人所承认。当地商人对合同及合同条款都很重视，视交货期为合同的要约，延期交货应罚条款被绝大部分合同所采用。

②注重产品质量。出口到以色列的产品大都要经过严格的标准检验。样品送以色列标准协会检验合格后，凭该协会签发的许可再申领

进口许可证或直接进口。目前中国产品在以色列声誉较好，中国出口企业应该继续注重产品质量，同时提高售后服务。

③关税政策。以色列关税政策具体体现在其完善的海关税则上。它全面提供并解释了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征收关税的基本原则。总体来说，以色列关税政策如同大部分国家一样是鼓励出口、限制进口，特别是对那些有倾销嫌疑、危及本国工业利益的进口商品更是课以高关税。

参 考 文 献

- [1] IBFD国际税收数据库《以色列税制》。
-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企业税指南》《全球个人税指南》《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指南》。
- [3] 德勤会计事务所《以色列税制》。
- [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政府经济数据。
- [5]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色列（2021年版）》。
- [6] 商务部《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报告（2022）》。
-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协定范本（2017）》。
- [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2022）》。

编写人员：张云龙、蓝笑笑、王旭东、王笑、刘欣、丁国辉、王兰心

审校人员：杨柳健、周烨、陈丝、司智勇、谢梦雨、崔璐彤、井卫、李孟慧、闫贝贝

附录一 与以色列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格鲁吉亚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韩国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摩尔多瓦	荷兰	马其顿
挪威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	塞尔维亚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中国（台湾）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英国
美国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附录二 预提税税率表

单位：%

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企业	有资格的企业		
国内税率				
企业	0/23	—	23	30
个人	25/30	—	25	30
协定税率				
阿尔巴尼亚	15	5	10	5
亚美尼亚	15	5	10	5/10
澳大利亚	15	5	5/10	5
奥地利	10	0	5	0
阿塞拜疆	15	15	10	5/10
白俄罗斯	10	10	5/10	5/10
比利时	15	15	15	0/10
巴西	15	10	15	10/15
保加利亚	12.5	10	5/10	12.5
加拿大	15	5	5/10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10	7/10	10
克罗地亚	15	5/10	5/10	5
捷克共和国	15	5	10	5
丹麦	10	0	5	0
爱沙尼亚	5	0	5	0
埃塞俄比亚	15	5/10	5/10	5
芬兰	15	5/10	10	10
法国	15	5/10	5/10	0/10
德国	10	5	0/5	0
格鲁吉亚	5	0	0/5	0
希腊	25	25	10	10
匈牙利	15	5	0	0
印度	10	10	10	10
爱尔兰	10	10	5/10	10
意大利	15	10	10	0/10

牙买加	22.5	15	15	10
日本	15	5	10	10
韩国	15	5/10	7.5/10	2/5
拉脱维亚	15	5/10	5/10	5
立陶宛	15	5/10	10	5/10
卢森堡	15	5/10	5/10	5
马耳他	15	0	5	0
墨西哥	10	5	10	10
摩尔多瓦	10	5	5	5
荷兰	15	5/10	10/15	5/10
马其顿	15	5	10	5
挪威	25	25	25	10
巴拿马	20	5/15	15	15
菲律宾	15	10	10	15
波兰	10	5	5	5/10
葡萄牙	15	5/10	10	10
罗马尼亚	15	15	5/10	10
俄罗斯	10	10	10	10
塞尔维亚	15	5	10	5/10
新加坡	10	5	7	5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5	2/5/10	5
斯洛文尼亚	15	5/10	5	5
南非	25	25	25	0
西班牙	10	10	5/10	5/7
瑞典	0	0	25	0
瑞士	15	5/10	5/10	5
中国（台湾）	10	10	7/10	10
泰国	15	10	10/15	5/15
土耳其	10	10	10	10
乌克兰	15	5/10	5/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0/5	0/5/10	12
英国	15	5	5/10	0
美国	25	12.5/15	10/17.5	10/15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5/10
越南	10	10	10	5/7.5/15